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淄政发〔2021〕1号)	(1)
关于印发淄博市经济适用住房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发〔2021〕2号)	(11)
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21〕3号)	(16)
关于印发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发〔2021〕4号)	(22)
关于印发淄博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字〔2021〕1号)	(42)
关于深化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规范经营关系的实施意见 (淄政字〔2021〕2号)	(50)
关于印发淄博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淄政字〔2021〕4号)	(5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1〕1号)	(57)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淄博市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2021—2025年)》 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3号)	(60)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淄政办字〔2021〕4号)	(70)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字〔2021〕6号)	(74)
关于印发促进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7号)	(78)
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8号)	(95)
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字〔2021〕11号)	(100)

【人事任免】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102)
------------------------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淄政发〔202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日

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组织、

个人的房屋,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进行补偿,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补偿公平、结果公开的原则。

征收个人住宅的,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以下统称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负责房屋征收的机构承担。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区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

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指导。

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县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八条 从事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依法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测绘、预评估、评估、房屋拆除、房屋权属证书注销登记、法律服务等专业性工作。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九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出具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证明文件,负责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二)财政部门或者政府确定的出资单位负责征收补偿费用的筹集,提交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房屋征收补偿资金证明。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负责出具建设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证明文件。

第十条 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大数据、税务、银行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协助房屋征收部门查询被征收房屋的有关信息,并出具查询结果。

第十一条 依法征收房屋的,由政府确定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启动房屋征收程序,说明房屋征收范围和符合公共利益的具体情形,并提交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证明文件。

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除提交前款规定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当提交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证明文件。

房屋征收部门经审查,对房屋征收事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区人民政府。市、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房屋征收程序的,应当将确定房屋征收范围的事项公布,并抄送有关部门、单位。

第十二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并公布后,征收范围内的组织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房屋;
- (二)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 (三)房屋买卖、交换、赠与、分割、析产、抵押;
- (四)新设立和变更企业工商登记和社会组织登记;
- (五)其他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违反以上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本条第一款规定限制事项书面通知相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下列事项:

- (一)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买卖、交换、赠与、分割、析产、抵押等手续,但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的判决、裁决执行的除外;
-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办理的房屋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以及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等批准手续;
- (三)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办理的企业

工商登记、社会组织登记。

(四)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的外商投资企业工商登记。

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占地面积以及租赁、抵押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使用权人和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权属登记的房屋,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提请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铁路,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依法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房屋调查登记、认定和处理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对房屋调查登记、认定和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进行复核、处理。

第十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委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进行预评估,落实产权调换的房屋房源,做好征收补偿费用预算,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

第十五条 征收补偿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 (二)房屋征收范围、征收依据、征收

目的、征收期限、评估期限、签约期限等；

(三)被征收房屋的基本情况；

(四)补偿方式、补偿标准和评估办法；

(五)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单套建筑面积、套数，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认定；

(六)过渡方式和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标准；

(七)补助和奖励等。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第十七条 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进行汇总整理，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布。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超过半数的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信访部门、房屋征收部门及相关单位对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以及征收补偿费用保障、风险化解措施、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进

行评估论证，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作为是否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房屋征收事项符合法定条件的，市、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同时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超过1000人或者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的，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自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起3日内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同时在同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征收依据、征收目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建设项目名称、房屋征收范围、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二)征收补偿方案；

(三)被征收人不服房屋征收决定的，可以行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

(四)其他应当公告的事项。

区县房屋征收部门应当自区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作出之日起15日内，将该决定以及相关资料，报市房屋征收

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第三章 补偿

第二十三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补偿内容应当包括: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
-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补偿;
-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临时安置补偿;
- (四)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被征收房屋价值中包括房屋装饰装修价值以及附属于该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第二十四条 征收个人住宅,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前,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且提出申请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直接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被征收人不再轮候。

第二十五条 对被征收住宅房屋价值的补偿,按照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新建商品住房市场价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对被征收非住宅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被征收住宅房屋的最低货币补偿标准为被征收房屋所处同一行政区域内同一区位新建商品住房市场评估价格的90%。

第二十六条 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和用途,以房屋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为准。未记载用途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的合法有效文件进行确认。

被征收人有证据证明房屋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建筑面积确有错误的,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公布之日起10日内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申请,由房屋征收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不动产测绘机构对房屋的实际合法建筑面积进行测量,并出具测量结果报告,房屋建筑面积以测量结果报告为准。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房屋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组织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协商选择。超过50%的被征收人共同签字认可的评估机构,视为共同协商选定。

协商不成的,房屋征收部门可以组织采取逐户征询、集中投票或者通过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组织被征收人集中投票的,得票最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当选。

采取集中投票、公开抽签、摇号时,房屋征收部门应当邀请被征收人、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代表等进行现场监督。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

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应当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出具书面鉴定意见。经鉴定维持复核结果的,鉴定费用由申请鉴定的当事人承担;经鉴定需要重新评估的,重新评估的费用和鉴定费用由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

第二十九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只有一套住宅房屋,且该房屋建筑面积低于47平方米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被征收人进行最低套型建筑面积补偿,最低套型建筑面积标准为47平方米。

按照最低套型建筑面积进行补偿所增加的费用,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承担。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符合前款规定

条件的被征收人,在征收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征收人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

- (一)被征收人(含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在征收范围外另有住宅房屋的;
- (二)有出售等转让房改房行为的;
- (三)被征收人已享受过最低套型建筑面积标准待遇的;
- (四)公示有异议,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

第三十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第三十一条 征收个人住宅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具体保障办法应当根据被征收房屋与产权调换房屋的户型、套内建筑面积等因素,在征收补偿方案中确定。

第三十二条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并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双方结清差价后,该产权调换房屋的所有权归被征收人所有。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

第三十三条 产权调换房屋建筑面

积不得少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征收非住宅房屋的,产权调换房屋建筑面积超出被征收房屋面积最多不得超过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30%。但被征收人同意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提供的产权调换房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房屋建筑设计技术规范和标准;
- (二)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
- (三)产权清晰。

市、区人民政府提供的产权调换房屋应当是新建房屋;提供其他房屋的,应当经被征收人同意。

市、区人民政府委托建设单位建设产权调换房屋的,应当明确地点、建设总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数、平面设计图、建设标准、销售价格、质量和性能要求以及建成后移交购买等事项,并与建设单位以合同方式约定。

第三十五条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时,利用住宅房屋从事合法经营活动的,对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并有纳税记录,且房屋权属证书、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注明的营业地点一致的住宅房屋,对实际用于营业的建筑面积部分,应当结合实际经营年限在住宅房屋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按照下列标准增加补偿:

- (一)经营期限在1年及以下的,按照房屋评估价值的1%增加;

- (二)经营期限在1年以上的,每满1年,按照房屋评估价值的1%增加。

第三十六条 被征收人自费安装的固定电话、有线电视、信息网、空调、多管太阳能等,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届时规定的移动安装费用或者市场价格给予补偿。

第三十七条 被征收房屋已经装饰装修的,补偿价值由承担被征收房屋的同—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结合成新率评估确定,并出具单项装饰装修评估报告。征收当事人对装饰装修补偿价值协商一致的,按照协商价值确定。

第三十八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被征收人搬迁的,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或者选择产权调换房屋为现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一次搬迁补偿费;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房屋为期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两次搬迁补偿费。

第三十九条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6个月临时安置补偿费标准,给予一次性临时安置补偿费。

第四十条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在过渡期限内,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房屋征收部门按月支付给被征收人临时安置补偿费,直至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之日;房屋征收部门解决周转用房的,不发给临时安置补偿费。

过渡期限是指从被征收房屋交付验收之日起至房屋征收部门提供产权调换

房屋交付之日止的期间。

产权调换房屋为期房的,6层及以下房屋的过渡期限不得超过24个月;7层及以上房屋的过渡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

因房屋征收部门的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从逾期之日起房屋征收部门按月支付给被征收人的临时安置补偿费增加一倍;房屋征收部门解决周转用房的,从逾期之日起房屋征收部门按月支付给被征收人临时安置补偿费。

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使用时,临时安置补偿费按照实际过渡期限一次结清,不足半个月的按半个月发放,超过半个月的按1个月发放。

第四十一条 因征收非住宅房屋对被征收房屋的合法使用权人造成停产停业损失,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当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一)房屋权属证书记载或者经认定,房屋用途为生产、经营用房等非住宅房屋;

(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并有纳税记录,且房屋权属证书、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注明的营业地点一致;

(三)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仍正常生产经营的;

(四)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且被征收人

的非住宅房屋系自用的,房屋征收部门按照以下方式向被征收人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一)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6个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标准,给予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二)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过渡期限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被征收人选择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周转用房的,不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三)因房屋征收部门的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标准双倍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被征收人选择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周转用房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标准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且被征收人的非住宅房屋系租赁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在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房屋被征收时关于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处理办法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房屋征收部门按照6个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标准,向承租人支付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第四十二条 在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并完成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给予下列补助和奖励:

(一)一次性搬迁补助费;

(二)搬迁奖励费的货币奖励不得低于10000元,根据签订补偿协议并完成搬迁的时间先后递减。

逾期不签订补偿协议未完成搬迁的,不予补助和奖励。

第四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进行建设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铁路,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依法调查处理。

第四十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法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补偿协议订立时,房屋征收部门同时收回被征收人的房屋权属证书。

第四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依法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具体情形:

(一)产权不明晰的;

(二)所有权人死亡后,无法确定继承人、无继承人的;

(三)所有权人下落不明且又无合法代理人的。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补偿决定送达被征收人。

补偿决定应当公平,包括有关补偿协议的事项和被征收人可以行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

区县房屋征收部门应当自区人民政府补偿决定作出之日起15日内,将该决定以及相关资料,报市房屋征收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四十七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搬迁义务,催告书送达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搬迁义务的,可以自被征收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依法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十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扬尘防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被征收房屋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承发包合同,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将落实施工安全措施费用、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被征收房屋拆除施工单位的,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

第五十条 被征收人搬迁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房屋征收决定、被征收房屋清单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五十一条 征收设有抵押权的房屋,按照民法典有关担保物权的规定和《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以货币补偿金额购买相同用途房屋的,或者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成交价款中相当于货币补偿金额的部分,免交契税。

第五十三条 被征收人可以凭补偿协议书向公安、邮政、电信、公用事业、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或者单位申请办理户口迁移、邮件传递、电话迁移、供水、供电、燃气、低保、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以及转学、转托手

续,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办理。

第五十四条 征收房屋涉及的初中生、小学生,需要异地就学、过渡临时就学或回迁就学的,由就学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学生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安排办理已在校学生的转学工作。

第五十五条 征收房屋涉及军事设施、教堂、寺庙、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征收房屋涉及古树名木的,应当依法予以保护;其他花木、绿地,按照城市规划不能保留的,园林、林业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移栽、移植。

第五十六条 征收房屋需要迁移公共设施或者各种管线的,电信、电力、广播电视、国防光缆、供水、燃气、热力、消防等所有权人按照城市规划在市、区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迁移。

第五十七条 被征收房屋拆除灭失的,按照以下规定返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返还业主;

(二)售房单位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返还售房单位。售房单位不存在的,按照售房单位财务隶属关系,收缴同级国库。

第五十八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我市经济社会

发展情况,拟定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和一次性搬迁补助费的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每两年调整一次。

第四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住房,是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向

社会公开销售的住宅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权属证书,包括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ZBCR-2021-0010002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经济适用住房交易 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发〔202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经济适用住房交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 日

淄博市经济适用住房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经济适用住房交易管理,根据原建设部等七部门《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 号)、

《山东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9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经济适用住房交易管理,适用本办法。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经济适用住房交易管理工作,各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下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济适用住房交易管理工作。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经济适用住房交易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适用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适用住房的交易管理,是指经济适用住房取得完全产权、上市交易和政府回购的管理。

经济适用住房取得完全产权,是指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满5年(从签订购房合同之日起计算,下同),购房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或增值收益后取得该套住房的全部权利,住房性质变更为普通商品住房的活动。

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是指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满5年,购房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或增值收益取得完全产权,同时将该套住房转让给第三人的活动。

经济适用住房政府回购,是指购买

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购房人因特殊原因自愿退出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或购房人违反经济适用住房管理规定,政府按照一定价格回购经济适用住房的活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增值收益,是指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在申请取得完全产权或者上市交易时,该套经济适用住房原购买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包括土地收益和房产增值收益等价款。

第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在取得完全产权前,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拥有房屋有限产权,只能由购房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自住,不得出售、出租、出借、闲置和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中介机构不得代理买卖、出租业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予办理房屋权属变更和转移登记。

第七条 经济适用住房取得完全产权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重新核发普通商品住房性质的不动产权证书;经济适用住房取得完全产权上市交易时,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交易相关程序,办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手续,房地产交易环节的相关税费按规定缴纳。

第八条 201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取得上市交易或完全产权的,应补缴土地出让

金,计算公式为:土地出让金=申请时点该套住房的上市交易价格(或第三方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 $\times 1\%$ 。

2011年12月31日后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取得上市交易或完全产权的,应补缴增值收益,计算公式为:增值收益=[申请时点该套住房的上市交易价格(或第三方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经济适用住房原购买价格] $\times 45\%$ 。

第九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原则上不得上市交易,房屋产权不得变更、转移。购房人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的,可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原购买价格回购,回购资金从保障性住房专项补助资金中列支。回购经济适用住房依法免征契税。

第十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后有以下情形之一,购买时间不满5年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原购买价格强制回购;购买时间超过5年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补缴增值收益,取得完全产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时取消购房人及共同申请人的住房保障资格,计入个人不良信用档案,5年内不得再次提出住房保障申请,并依法对购房人进行处罚。

(一)提供虚假资料、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骗购经济适用住房的;

(二)私自转让、出租、出借或改变经

济适用住房使用性质且拒不改正的;

(三)通过购置、继承、受赠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且拒不退出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一条 因法定继承、离婚析产、法院判决(裁定、调解)、司法拍卖等原因,经济适用住房产权确需发生转移变更的,不受购买年限限制。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后,如受让人符合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可为其办理房屋产权转移变更登记手续,转移登记后的房屋性质仍为经济适用住房,其限制取得完全产权或上市交易的期限仍按首次签订购房合同之日起计算;如受让人不符合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应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增值收益取得完全产权,变更为普通商品住房。

第十二条 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申请取得完全产权或者上市交易,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为经济适用住房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权利人,且经其他权利人书面同意;

(二)签订经济适用住房买卖合同满5年;

(三)经济适用住房已设定抵押的,须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四)未发生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不得受理其取得完全产权或者上市交易申请的情形。

第十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申请上市交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填写申请审核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原经济适用住房购房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契税缴纳凭证、原购房发票;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明、签署的书面同意书;

3. 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证明(如设定抵押);

4. 法定继承另需提交死亡证明、继承公证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离婚析产另需提交离婚协议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法院判决(裁定、调解)、司法拍卖另需提交生效的法律文书。

(二)受理审核。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经济适用住房购买是否满5年、原购买价格进行审核,并在上市交易申请审核表中出具审核意见,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三)缴纳契税。申请人持上市交易申请审核表到区县税务部门缴纳契税,区县税务部门在上市交易申请审核表中填写上市交易价格。

(四)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增值收益。申请人持上市交易申请审核表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

据上市交易申请审核表中填写的上市交易价格,收取土地出让金或增值收益。

(五)变更转移。申请人在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增值收益后,按照有关规定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变更或转移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申请取得完全产权,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取得经济适用住房完全产权申请,填写申请审核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原经济适用住房购房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契税缴纳凭证、原购房发票;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明、签署的书面同意书;

3. 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证明(如设定抵押);

4. 法定继承另需提交死亡证明、继承公证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离婚析产另需提交离婚协议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法院判决(裁定、调解)、司法拍卖另需提交生效的法律文书。

(二)受理审核。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填写该套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价格,并在5个工作日内对经济适用住房购买是否满5年、原购买价格进行审核,在申请审核表中出具审核意见,不符合

条件的退回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三)缴纳增值收益。申请人持申请审核表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确定的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价格,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增值收益。

(四)完全产权。申请人在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增值收益后,按照有关规定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购房人申请政府回购经济适用住房,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回购申请,填写申请审核表,并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合同、身份证明、其他权利人书面同意书等材料。

(二)受理审核。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经审核符合回购条件的,入户勘察了解房屋状况,确认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和物业管理等费用缴纳情况,查询房屋权属状况和回购价格,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三)签订协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经济适用住房产权人签订回购协议。财政部门应按回购协议约定的时限付清回购款,申请人应按照回购协议约定的时限迁出。

(四)产权转移。申请人持回购协议及其他相关材料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回购

的经济适用住房登记到区县指定的机构名下,房屋性质变更为公共租赁住房,向符合申请租住条件的家庭或人员出租。

第十六条 属于本办法第十条强制回购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下达经济适用住房回购通知,告知回购理由、回购价格及迁出期限。原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迁出并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签订回购协议,配合办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财政部门应按回购协议约定的时限付清回购款。原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迁出的,或拒不配合办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 属于本办法第十条责令补缴增值收益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下达责令补缴通知,告知补缴理由、补缴方式及期限。未在规定期限内补缴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向未经审查、不符合购房条件的家庭违规出售经济适用住房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成其限期收回;不能收回的,责成其补缴违规时间节点经济适用住房与同地段类似商品住房的差价,并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经济适用住房交易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

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纳入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管理的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其交易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后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购房合同签订日期以网上备案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 附件:1. 淄博市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申请审核表
2. 淄博市经济适用住房完全产权申请审核表
3. 淄博市经济适用住房回购申请审核表
4. 淄博市经济适用住房产权变更申请审核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2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精神,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20〕7 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为本、系统治理,政府主导、社会协同,依法管理、创新驱动,预防为主、强化基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到 2022 年,完善平战结合、科学高效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构建体系健全、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全市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紧跟国家、省立法进程,将《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列入2021年立法计划,逐步构建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公共卫生法规规章体系。加强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公共卫生法治意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市应急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改革完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完善疫情防控主题信息资源库,2021年6月底前完成淄博市公共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建设。以传染病为重点,优化哨点监测布局,扩展疾病监测种类。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加强对相关数据的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提升公共卫生风险评估、预警能力和疫情防控、处置能力。理顺市卫生局信息中心的机构性质和人员编制问题,保障全市公共卫生体系等信息化支撑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局)

(三)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决策指挥体系。坚持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在市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健全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警、决策、处置全链条响应机制,加强日常重大疾病防控和重大风险会商研判,协调解决重点问题。各区县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协调统一、上下联动机制,完善决策指挥

体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

(四)改革完善公共卫生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修订完善《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不同阶段的应急响应措施,提升应急应对能力。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市、区县联动,加强日常演练,完善跨部门、跨领域的联防联控机制。以社区(村居)为单位,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实行网格化管理,筑牢群防群治防线。(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政法委)

(五)改革完善公共卫生预防控制体系

1.强化各级疾控机构建设。各级疾控机构全面强化疾病预防和控制、健康危害因素检测与干预职能。做大做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启动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优化市疾控中心设置与职能,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占比,推动疾控与临床紧密结合,提升对全市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的业务管理能力。市级疾控机构要加强预防医学科学研究,提高对区域重大疾病防控的应用性技术研究水平。各区县要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管理的组织实施、指导评估,推动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力争利用3年时间,全面建成专业化、现代化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满足《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27—2009)、《山东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

准》以及实验室配备标准要求。区县疾控机构全部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具备开展新冠病毒、流感病毒、肠道病毒和艾滋病病毒等常见病病原体的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能力。探索各功能区与所在区县联合建设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明确建设、工作经费和工作职责。强化学校卫生、职业卫生、食品卫生、环境卫生、放射卫生等公共卫生职能,提高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能力。以区县为单位全覆盖开展空气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和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放射性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饮用水监测以镇办为单位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2. 提升基层防控能力。镇(街道)要依托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落实网格化管理职责。各区县要将学校纳入防控中心场所,支持高校校医院集中建设,增强学校传染病、常见病的预防治疗能力。每个街道至少设置1处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筹规划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推进实现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房屋产权公有,支持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CT和建设具备隔离条件的发热诊室。设立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医师,通过“县管乡用”等方式,到

2022年,为每个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1—2名专兼职公共卫生医师。新招入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医护人员,按照“县招镇管村用”的原则,由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管理。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基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付比例,提升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水平,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各区县政府)

3.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坚持预防为主、全域创卫,依托各级疾控机构、健康教育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加强爱国卫生专业技术支撑。持续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深入开展市场环境综合整治,规范市场秩序。到2022年,全市国家卫生县城(含进入评审程序)实现全覆盖,国家卫生镇比例达到30%,省级卫生村比例达到60%。(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六)改革完善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体系

1. 提升传染病救治水平。市传染病医院完成现病房楼改造(300张床位),2022年年底建成呼吸道传染病综合楼(200张床位,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

市中心医院、市第一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各建设不少于 100 张床位的传染病隔离病区,加强 ICU 能力建设,承担重症救治任务。加强区县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专科能力建设,8 家区县综合医院规范设置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门诊和病房,病房床位不低于 40 张。其他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补齐发热门诊、实验室能力建设短板,全部具备微生物核酸检测能力。2022 年全市传染病临床诊疗规模达到 1000 张床位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2. 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优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布局,逐步构建“陆空”立体化紧急救援网络。加强儿童、妇产、心理危机干预等专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2021 年启动市精神卫生中心临床心理中心建设。提高血液应急保障能力,在各区县至少设立 2 处献血点。健全 120 急救体系,配备配齐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移动车载 CT 等必要设施设备,每百万常住人口至少配备 1 辆负压救护车。(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3. 加强中西医协同。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西医协作机制。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把中医药参与诊疗方案制定、联合查房、多学科会诊、病例讨论纳入医院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预防、治疗、康

复等方面的特色优势,建立健全中西医共同参与、优势互补、全程协作的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使中医药深度介入传染病防控和临床救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4. 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机制。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分级分类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建立医保基金应急预付制度,在重大疾病防治应急预案启动时同步启动医保基金应急预付机制,确保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影响医疗机构救治,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完善全市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提升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功能和医疗救助托底功能。完善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制度,年内实现异地住院联网定点医院镇(街道)全覆盖,全市异地住院联网医疗机构达到 130 家。(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七)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人才保障机制。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高端公共卫生人才引进力度,健全公共卫生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完善高等院校公共卫生学科设置,加强卫生应急等复合型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充分发挥其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中的独特作用。推进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核编与空编补齐,严格落实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最低编制

标准,至2022年底市、区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空编率不超过5%,优化疾控机构职称岗位设置比例。各公立医院按照床位数核定公共卫生科的人员数,基层医疗机构按照服务人口数核定从事公共卫生人员数。加强现场流行病学和灾难救援应用型高端人才引进和培养,市、区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设置重点专业首席公共卫生医师岗位。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积极争取农村医学生公费订单定向培养名额,制定县域全科医生发展年度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分配办法,对重点岗位进行倾斜,提高全科医生岗位吸引力,引导全科医生到基层执业。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32号)要求,积极稳妥推进乡村医生参加养老保险。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具备医学相关专业背景。(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八)改革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和应急预案,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物资纳入市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推进疾控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应急物资配备能力现代化建设。到2022年,建立以市级政

府应急物资储备为中心,以区县、镇两级政府储备为支撑,以医疗卫生机构实物储备、市内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产能储备为基础,以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等组织接收社会捐助捐赠及家庭储备为补充,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消耗医用物资上限不少于1个月进行物资储备,适时倒库更新,确保物资质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红十字会)

(九)改革完善公共卫生科研创新机制。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科学研究,在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计划中,重点支持公共卫生领域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加快推动疫情防控、健康促进、临床诊治、医防融合、医疗装备、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关键技术突破与应用,发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学院校、科研单位、医学平台及企业的作用,鼓励医防学研企合作,推动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有效协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十)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教育培训体系。加强与高等院校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学科专业建设、培养预防医学—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发挥齐鲁医药学院的人才培养作用,加大卫生应急、卫生监督、现场流行病学

和灾难救援应用型高端人才培养力度。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规范开设健康教育必修课程,到2022年,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75%。将公共卫生管理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专业能力水平。深入基层开展群众卫生应急知识培训,建设公众卫生应急教育培训基地,组织群众性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群众的卫生意识和自我防病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财政局、齐鲁医药学院)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区县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强化在体系建设、队伍培养、机制改革等方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明确年度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建立督导机制,保障任务落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二)强化项目支撑。按照整合协

同、集约高效的原则,坚持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分阶段、分步骤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和项目,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公共卫生机构保障水平。调整医疗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加大向基层转移支付力度,切实提高基层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四)深化宣传引导。开展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促进健康习惯养成,不断提升全民文明健康素养;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加强重大疫情舆情跟踪研判,主动发声,正向引导,依法追究借机造谣滋事者的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淄博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公安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4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发〔202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修订后的《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4日

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3 组织指挥体系
1.1 适用范围	3.1 市级领导机制
1.2 工作原则	3.2 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1.3 事件分类分级	3.3 市级工作机构
1.4 分级应对	3.4 联合应急指挥部
1.5 响应分级	3.5 市、县级组织指挥机制
2 应急预案体系	3.6 现场指挥机构
2.1 应急预案	3.7 专家组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4 运行机制

4.1 风险防控

4.2 监测预警

4.3 信息报告

4.4 应急救援和处置

4.5 恢复重建

5 资源保障

5.1 人力资源

5.2 财力支持

5.3 物资装备

5.4 科技支撑

6 责任与奖惩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7.3 预案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7.5 宣传和培训

8 附则

9 附件

1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以及对应急管理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提高我市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维护全市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淄博市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等内容,指

导全市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2 工作原则

应对突发事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科技支撑、依法管理的工作原则。

1.3 事件分类分级

1.3.1 突发事件分类

①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②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

③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④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严重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1.3.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各类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类分级简要情况应当纳入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1.4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一般遵循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党委、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级党委、政府负责应对。

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分别由县级和市级党委、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级、市级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

的上级党委、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党委、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县级和市级党委、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请求省委、省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报请省委、省政府负责应对,市委、市政府按要求组织相关应对工作。超出我省应对能力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省委、省政府报请党中央、国务院或相关部门负责应对。

1.5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处置难度、自有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期间,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事件,报请省委、省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国务院或相关部门启动国家层面应急响应。初判发生较大或一般突发事件,市级或县级党委、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启动省级层面应急响应。市级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

级。一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由市长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二级响应由市政府决定启动,由常务副市长和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三级响应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四级响应由市级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决定启动,由牵头部门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易引发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以上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市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相应调整。

县级及以下各级党委、政府响应等级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2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应急行动方案。

2.1 应急预案

市、区县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以及重要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

急预案等,由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

(1)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本级党委、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2)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种或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应急保障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

(3)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种或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本部门工作的,依据同级党委、政府专项应急预案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4)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和各级党委、政府根据实际组织编制。

镇级应急预案,由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等法人制定,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工作手册、行动方

案等多种形式的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

(1)应急工作手册。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 and 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市、区县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有关方面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2)应急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是参与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安排。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设计、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市级领导机制

在市委领导下,市政府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在市长的领导下,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和部署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由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总指挥部,统一领

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3.2 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由市级议事协调机构,或视情设立的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负责。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总指挥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综合工作由主要牵头部门承担,并做好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的衔接。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加强与省安全相关工作机构(机制)衔接,在省安全领导机构(机制)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3.3 市级工作机构

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综合工作。

3.4 联合应急指挥部

需要与相邻地市联合应对的突发事件,省政府及其部门未启动响应机制时,由我市与相邻地市联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双方(或多方)有关负责同志共同担任总指挥,共同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处置

工作。

3.5 市、县级组织指挥机制

市、区县人民政府在本级党委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本级应急管理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奖惩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3.6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党委、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设立由本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省委、省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市级党委、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党委、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党组织对应急工作的领导。

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保障、医

疗卫生、后勤保障、治安维护、善后处置、新闻工作、群众生活、专家支持等工作组(具体编组视工作需要确定)。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灾害监测组: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交通保障组: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支持事发地医疗卫生处置工作。

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

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生活保障工作。

治安维护组: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物资设备的治安保卫,指导有关地方、部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善后处置组: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家属赔偿安抚工作;负责指导灾区油、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等工作。

新闻工作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群众生活组: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专家支持组: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3.7 专家组

市、区县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市级应急管理专家会议制度,研究应急管理有关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对策建议。

4 运行机制

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工作机制。

4.1 风险防控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相结合,立足于防,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

(1)各级党委、政府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责部门每年年底前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党委、政府,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协同防控原则,统筹建立社区、村(居)、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和危险源,对易发重特大事故的行业和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制定专项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矛盾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并向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及驻淄部队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党委、政府通报。

(3)重点核设施、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重要水上航道、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城市轨道交通、重要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隧道、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实施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各地城乡规划须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以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化解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2 监测预警

4.2.1 监测

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主要职责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预判。

4.2.2 预警

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各类信息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

程度、发展势态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由市级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分类制定,区县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区县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要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驻淄部队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党委、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应按照当地党委、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现场指挥员、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保障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物资;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有关党委、政府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工作。

(4)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的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3 信息报告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及时报状态,随时报情况,后续处置有结果”的要求,进一步改进信息报告方式,串联改并联,单线改联动,切实提高上报效率和质量,并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有关规定。

(1)区县党委、政府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村(居)网格化管理。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党委、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

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立即向本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通报。事发地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建筑物破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3)市级党委、政府及市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了解一般突发事件信息。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按要求报送上级党委、政府。对于一些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立即向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直接向省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上一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5)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港、澳、台

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4.4 应急救援和处置

4.4.1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控制危险源、可疑传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维护现场秩序;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根据应急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状态下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应对工作。

(2)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镇(街道)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

(4)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市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相关党委、政府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根据省统一安排,会同省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护我市公民和机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必要时派遣工作组或救援队赴事发地开展工作。

4.4.2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党委、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区县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现场指挥。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上级党委、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党委、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

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协同联动。驻淄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等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4.4.3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市、区县党委、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迅速获取核实现场信息,特别是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情况,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

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保护、转移重要财产,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处置、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免疫接种、预防性服药,开展卫生防疫和健康防病知识宣传。

④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快速疏散无关聚集人员,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临时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部位,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中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落实本级政府应急救援资金和储备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⑬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⑭采取其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市、区县党委、政府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

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通讯社、广播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3)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做好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能源供应、通信、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救济救灾保障、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

(4)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区域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市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

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影响。

4.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负有应对职责的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国家“监测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向其发布预警信息。

(1)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党委、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要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要求等,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要尽快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设立的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按照上级党委、政府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由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迅速澄清谣言,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4.5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市或者市内部分区域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市政府提请省政府决定。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依法立即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公布。

4.4.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或应急指挥机

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5 恢复重建

4.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党委、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4.5.2 恢复重建

健全市委、市政府统筹指导、地方党委政府履行主体责任、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强化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

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并视情给予适当补助。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机制。组织引导受灾地单位、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党委、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地方党委、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党委、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开展工作,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恢复社会秩序。

(2)上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上级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政府提出请求,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灾害评估调查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意见建议,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需要省援助的,由市政府向省有关方面提出请求。市政府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经济社会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4.5.3 调查与评估

(1)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

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原因和过程,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要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按有关要求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对于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市委、市政府配合国家、省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2)市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市级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市委、市政府提交报告并抄送市应急局。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上级党委、政府提交报告,并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5 资源保障

5.1 人力资源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市、区县政府应当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县级以上宣传、网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部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3)驻淄部队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突击力量。要依法将其纳入应急力量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4)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镇(街道)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和处置的辅助力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推进应急力量训练设施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协助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5.2 财力支持

(1)市、区县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突发事件所需应急准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救灾安置等工作资金由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处置突发事件需要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

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启动上级政府应急响应的,上级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和下级政府申请,予以适当财政支持。

(3)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必要时报本级政府批准。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4)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建立完善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5.3 物资装备

(1)市、区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不断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商务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

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所需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5.4 科技支撑

(1)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升应急科技支撑能力。

(2)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市、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

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市、区县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并实现与国家、省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议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需要。有条件的镇(街道)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县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6 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2)公民按照各级党委、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1)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具体风险情况,制定本级总

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专项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应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中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增强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3)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该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本级专项应急预案审核以及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1)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并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2)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送上一级有关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4)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须与当地党委、政府预案相衔接,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5)中央驻鲁企业二级公司(单位)及省属企业总体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其他所有制企业应急预案要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要向当地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6)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订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3 预案演练

(1)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各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应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应急管理

部门负责指导预案演练工作。

(2)各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单位应当主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部门预案应当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

(3)市、区县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相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镇(街道)应当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村(居)、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

的其他情况。

(3)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的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5 宣传和培训

(1)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宣传、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完善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纳入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

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各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应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针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工作培训,使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岗位职责和相关流程等,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8 附则

(1)本预案涉及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市应急局应当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市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淄政发〔2018〕19号)同时废止。

9 附件

1.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主要牵头和配合部门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字〔202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8日

淄博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

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网约车是出租汽车的组成部分(传统出租汽车简称为巡游车)。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

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新增和更新网约车时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可实行政府指导价。

网约车允许在全市范围内经营。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我市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

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具体实施辖区内网约车监督管理。

发改、公安、网信、人社、税务、市场监管、通信、人民银行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非本市企业法人应当在我市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

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拥有保障服务的办公场所、培训教育场所、工程技术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

(四)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五)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六)企业拥有网约车经营平台系统自主知识产权或通过收购等形式拥有完全自主使用权,具备相应风险约束力和承担能力;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四)在本市具有固定办公场所的证

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包括网络安全管理、驾驶员管理及培训教育、网约车调度及定价规则、考核机制、车辆检测维护、网约车服务评价和乘客投诉处理等制度和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

(八)平台数据库接入监管平台的证明文件;

(九)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在本市注册的企业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其提交的前款第(五)项、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提交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通信、公安、税务、人民银行、网信等省级部门进行审核认定,获得相应认定结果。

前款以外的企业拟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直接提交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作为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申请材料。

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做出许可决定。

第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提交省级相关部门取得线上认定结果的时间,不在前述时限范围内。

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区域为淄博市行政区域、经营期限为 8 年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做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

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7 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信息数据接入监管平台;

(三)车辆应当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车龄从初次注册登记取得机动车行驶证之日起至申请日未滿 3 年;

(四)新能源车辆(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综合工况续航里程不少于 300 千米,轴距不小于 2600 毫米;非新能源车辆初次注册登记的时实际购置价格(含车辆购置税)不低于 11 万元,轴距不小于 2650 毫

米;

(五)从事网约车的车辆行驶证应当注册为营运性质。

第十三条 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应当由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平台公司向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车辆所有人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车辆购置发票、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保险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车辆已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并登录监管平台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五)网约车平台公司授权经办人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照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向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五条 网约车车辆经营许可期限自车辆注册之日起不超过 8 年,车辆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第四章 网约车驾驶员

第十六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症;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四)具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组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培训及考试。

第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申请为符合条件并经考试合格的驾驶员,在考试成绩公布10日内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十九条 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注册后上岗,参加继续教育、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五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

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区县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不得喷涂、张贴、安装巡游车营运标志标识专用设施设备,不得随意张贴广告。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相应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备份留存时间不少于2年。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并予以公布,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

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出具相应出租汽车发票。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不得巡游揽客,不得进入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巡游车专用通道。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经营。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车辆实行一车一平台、一车一证模式。平台与车辆接入关系终止以及平台经营期终止的,车辆在未办理接入新平台期间,不得从事运营。

网约车终止营运、经营有效期届满、车辆报废的,应当退出营运,注销网络预

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约车经营有效期内,车辆所有人发生变更的,应在原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注销后重新提交申请,许可期限为原车剩余运营期限。

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具备继续经营条件的,可以申请换发证件,不得私自转让、变更。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的车辆具有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客意外伤害险、承运人责任险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对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等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及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无故取消订单,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三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

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

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及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三十三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为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信息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三十四条 网约车运营中,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向乘客出具相应出租汽车发票,乘客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

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六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依法进行处置。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七条 发展改革、通信、公安、人社、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三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鼓励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融合发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可以通过互联网方式开展预约服务,同合法网约车平台公司签署协议,明确双方的服务、安全、计费方式等相关责任,除使用年限、轴距、购置价格不适用本办法外,在开展网络预约服务时应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法律责任,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2月9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规范 经营关系的实施意见

淄政字〔202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精神,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关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关系,切实提升出租汽车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促进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乘客为本。把保障乘客安全出行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改

革的出发点、落脚点,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个性化出行服务。

(二)坚持依法规范。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强化法治思维,完善出租汽车行业法规体系,依法推进行业改革,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三)坚持统筹兼顾。统筹改革发展与安全稳定,统筹转型升级与服务质量提升,统筹乘客、驾驶员和企业的利益,循序渐进、积极审慎地推动改革。

(四)坚持公司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原则。鼓励出租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公司化经营。车辆实际所有人应当与出租汽车企业签订合同或协议,实行公司化经营。

(五)坚持属地管理。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机制,区人民政府是出租汽车管理的责任主体,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

三、规范经营关系

(一)规范经营关系的范围。全市范

围内,车辆由个人出资购买,车辆实际所有人(以下简称车主)与巡游出租汽车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签订管理服务合同的既有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

(二)明确车辆产权。既有的巡游车产权权属尚未明确的,根据相关产权协议或者车辆购置实际出资情况,将车辆产权确认给车主,企业应当会同车主申请将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等证件的所有人变更为车主。对车主书面提出无需确权的,由企业与企业协商后,在管理服务合同中明晰车辆产权。车主及第三人对车辆产权有争议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三)明确车辆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为社会公共资源,当地人民政府具有所有权,车辆经营权有期限无偿使用,车辆经营权使用人为车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车主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既有的巡游车在期限内需要变更车主的,需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经营权变更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为其办理变更手续,将车辆经营权证明登记在新车主名下。

(四)经营权实行有期限无偿使用。新增巡游车经营权一律实行无偿有期限使用,实行公司化经营,使用期限为8年。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 and 环境保护部《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既有的巡游车经营权使用期限与车辆报废年限相同,实行无偿使用,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既有巡游车经营权期限届满

的,拟继续从事经营的车主,应当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五)规范经营行为。车辆确权后,车主可以成立企业法人,在原经营许可区域内,以法人名义申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需符合《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车辆产权相关证件、经营权证明、道路运输证登记在车主注册的企业法人名下。主城区(张店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成立企业法人必须持有50台以上具有车辆经营权的车辆,其他区县成立企业法人必须持有30台以上具有车辆经营权的车辆,实行规模化运营。鼓励企业、车主按先进的企业制度以兼并、收购、入股等方式做大做强,提高抗风险能力。

车主未办理企业法人登记,不以企业法人名义申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其车辆产权相关证件、经营权证明、道路运输证登记在车主名下。在原经营许可区域内,车主可与原企业协商修订原管理服务合同,或解除原合同并重新签订新的合同。车主与原企业协商不成无法签订合同的,可以选择其他取得经营许可的企业合作经营,双方自主选择,平等协商权利义务,签订合同或协议,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车辆经营权发生变更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申请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变更道路运输证。

本实施意见自执行之日起6个月内,维持企业现有的经营规模,暂不办理

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变更业务。

(六)完善准入退出机制。完善以服务质量信誉、诚信评价为导向的车辆经营权配置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巡游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和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机制,增加单车考核标准,逐步完善企业、驾驶员、车辆三方考核体系。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完善退出机制,对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收回车辆经营权。完善奖励机制,对近三年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连续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按企业现有车辆的一定比例进行指标奖励。鼓励企业和车主使用新能源汽车,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优先配置指标额度。

(七)规范服务管理行为。企业应与车主平等协商,合法合规确定收费项目和收费额度,按合同约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依法加强管理,履行管理责任,企业、车主、驾驶员应当依法经营,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企业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规范服务等管理服务活动,车主、驾驶员应当按时参加,做到安全驾驶、规范营运。企业对存在安全隐患及发生严重服务质量事件的车辆,可以采取教育培训、督促整改、停车整顿等措施。

(八)规范巡游车区域经营行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方针政策 and 省、市要求,充分利用运力资

源,满足乘客出行需求。对异地经营的界定,按照交通运输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的规定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巡游车异地经营行为,营造公平和谐的巡游出租客运市场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领导小组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规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关系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紧密协作,落实责任,积极稳妥做好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

(二)维护行业稳定。加强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安装符合标准的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加强巡游车动态监控。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参与、条块联动的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和联合惩戒退出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聚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或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损坏公共利益等行为,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对企业不履行主体责任引起群体性事件的,严肃追究责任。

(三)开展政策宣传。有关部门要组织人员,以现有企业为单位进行政策宣传,使企业、车主全面准确掌握政策,制定并公开办事流程,印制相关证件,完善工作流程,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四)平稳顺利实施。车辆经营权证

明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开始办理。本实施意见执行 6 个月后,开始办理新成立企业法人及车辆跨企业转籍业务。办理过程中,企业、车主应当平等协商、相互配合。原管理服务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存在的费用等纠纷,由当事人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五)提升服务质量。鼓励成立协会推动行业规模化、组织化经营。企业应
ZBCR-2021-0010005

落实管理和服务的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品牌建设,主动公开服务标准和质量承诺,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本意见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9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8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淄政字〔2021〕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3 日

淄博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

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641 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当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决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三条 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征收。主城区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征收,征收范围包括张店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其他区县由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征收。

第四条 向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接纳、输送城市污水、废水和雨水的管网、沟渠、河渠、泵站、起调蓄功能的湖塘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跨区域排放的,应当向受水区域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缴纳污水处理费,缴纳标准接受水区域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核定的服务费执行。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对开发区、工业园区等集中处理工业污水范围明确、污水排入专属排污管网,委托专业污水处理企业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由专业污水处理企业与排污企业另行协商确定污水委托处理收费标准。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的,排污企业仍需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五条 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二)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

(三)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由市及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认定并公示后直接按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四)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设

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建设施工项目对地下水再利用后排放的,按施工规模人员定额、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工期确定征收污水处理费。

第六条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不再另行开具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共供水企业签订代征污水处理费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公共供水企业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与其水费收入应当分账核算,并及时足额上缴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和挪用。

第七条 污水处理费一般应当按月征收。公共供水企业、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应于每月15日前(节假日顺延),如实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申报上月实际售水量、用水量(排水量)和代征、应缴纳的污水处理费数额;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征缴数额后,向公共供水企业、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开具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办理资金征缴。

第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核实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实际售水量,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对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应缴污水处理费的汇算清缴工作。

对因用水户欠缴水费、公共供水企业核销坏账损失的水量,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不计入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实际应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水量。

第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单位、公共供水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或者代征污水处理费。公共供水企业的代征手续费,由市及区县财政部门会同排水主管部门按照实际缴入财政专户的城市污水处理费的1%—3%范围内确定。市级按1.5%执行,各区县可自行研究确定。

持有《特困职工证》或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城市居民,生活用自来水每户每月用水量不超过8立方米的,按征收标准的50%收费;每户每月用水量超过8立方米的,超出部分按照正常标准收费。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发改、生态环境部门协商一致后,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情况,以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按期核定服务费,并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要求,定期将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应当定期公布污水处理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状况等信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服务费,并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自行改变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严禁对企业违规减免或者缓征污水处理费。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缴纳义务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规定,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由市及区县发改、财政和排水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同级财政、发改、审计、生态环境部门和上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各区县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分别报市财政、发改、住建、城管、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如遇上级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及时评估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2月28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

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2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意见》(淄政发〔2017〕14号)要求,现就我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将研究制定市级应急救援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技术规范,市级应急救援规划编制,全市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以及由市级直接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县研究制定区域性规范性文件、应急救援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以及由区县组织开展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区县财政事权,由区县承担支出责任。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将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市级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员队伍、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确认为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财政每年对财力特别困难的区县进行适度支持。

将区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确认为区县财政事权,由区县承担支出责任。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将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系统建设,确认为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县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市级部门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区县主要负责本级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将市级部门开展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各区县和驻淄企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

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非煤矿山安全监察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项,确认为区县财政事权,由区县承担支出责任。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将市级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的全市性应急普法及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县组织开展的行政区域内应急普法及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区县财政事权,由区县承担支出责任。

(二)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将市级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重点隐患排查,确认为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县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市级部门直接开展的跨区县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与隐患排查、数据质量核查、全市性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相关支出,以及市级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的相关支出;区县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内灾害事故风险调查

评估与隐患排查、数据质量核查、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相关支出,以及区县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的相关支出。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将市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确认为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市级部门直接实施的全市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区县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

(三) 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将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市级以上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和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由区县负责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确认为区县财政事权,由区县承担支出责任。

(四) 其他事项

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配套措施

(一) 落实支出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按照确定的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 推动区县以下改革。各区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合理划分县级以下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加强县级统筹,适当增加和上移由区县政府承担的应急救援领域支出责任,加大对区域内镇办支持力度,提高镇办的财政保障能力。

(三) 协同推进改革。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领域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按国家有关要求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淄博市 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的实施 意见(2021—2025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加快推进淄博市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0日

关于加快推进淄博市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 建设的实施意见(2021—2025年)

为做好淄博市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提升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助力新旧动能转换,加快主城区南部产业生态新城建设,实现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

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突出抓好赤泥等大宗固废利用及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加快技术研发,提升综合利用产业技术和装备水平,努力推动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化、高值化、

专业化、集群化发展,形成赤泥、其他工业废渣、再生资源、技术研发等四大综合利用业务板块,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具体工作把握如下原则:

(一)政府主导,市场引领。发挥政府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方面的主导作用,统筹制度建设、政策制定、行业规划、园区设置等,为基地建设创造良好政策基础和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企业参与积极性,扩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市场,激发综合利用企业活力和创造力。

(二)突出重点,分类施策。以赤泥、钛白石膏等产生量大的大宗固废为重点,发挥重点、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分类引导,精准施策,实行分重点、分品种的定制化管理。

(三)园区为主,多点布局。基地建设采取以中铝齐鲁工业园发展赤泥综合利用为主,铸造固废综合利用、钛白石膏综合利用等其他工业固废多点布局的模式建设。

(四)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加强产学研用相结合,依托中铝科创园,推广先进适用的赤泥处理技术;依托清华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广西科技大学、广西大学等高等院校,推广铸造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依托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等研发机构,推广钛白石膏生产特种工程材料技术,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制度创

新,促进综合利用产业转型升级、跨越发展。

(五)绿色环保,安全高效。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减少资源消耗为目标,利用先进处理技术,科学规划和安全实施赤泥等废弃物处理,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和安全隐患。

(六)试点示范,模式推广。组织实施试点示范工程,鼓励优秀企业先行先试、因地制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经验,促进综合利用产业向集聚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优化壮大存量、推广引进增量的总体思路,坚持产业组织理念和产业化思维,加速产业、创新、资金、政策、服务一体化融合,形成以赤泥、再生资源、工业废渣等固废为重点的综合利用产业集群,着力推动综合利用产业大规模、高质量、突破式发展,各类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能力进一步提升。

(一)形成综合利用产业集群。以赤泥等大宗固废为主攻方向,形成赤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业废渣、技术研发等四大综合利用板块,横向拓宽、纵向延伸综合利用产业链条,优化综合利用产品结构,力争形成综合利用产业集群。

(二)培育龙头企业。围绕赤泥等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资源再生利用等重点方向,培育和引进4—6家骨干龙头

企业,引领、带动综合利用产业发展。

(三)创建综合利用研发中心。以现有山铝环保科技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研发单位为主体,以赤泥综合利用为技术攻关重点,采取合作、引进等方式,建设一批领先的综合利用研发机构和技术研发中心。

(四)建成综合利用技术转让平台。依托系统性、成规模、成熟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形成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输出能力,力争建成全国性综合利用技术转让平台。

三、主要任务

(一)紧盯前沿,优化产业布局。根据功能定位、运作模式、综合利用产业政策要求,以赤泥、再生资源、工业废渣、技术研发四大功能板块为重点,加大营商环境建设和招商引资力度,部署应用创新示范工程,通过扩大市场需求创造企业入驻良好条件。鼓励本地传统企业通过技术合作、投资和合资等方式与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合作。培育引进创新能力强、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的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产业链条发展壮大。根据轻重缓急,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在中铝齐鲁工业园规划赤泥利用产业园,优先抓好赤泥综合利用项目招商引资落地,同时积极推进其他再生资源和工业废渣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县)

(二)集群发展,优化空间布局。结合区域优势和特色,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强化引导、优化调整综合利用产业的空间与结构布局,合理规划与我市相关固体废物产生量相匹配的综合利用能力。集中支持、配套发展,形成骨干企业支撑的产业集群。经开区重点打造赤泥、工业废渣等综合利用产业,形成以赤泥、工业废渣为主导的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区;淄川区围绕水泥、建材行业,重点打造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集群;博山区围绕化工、铸造、陶瓷琉璃等行业,重点打造钛白石膏、铸造固废、陶瓷琉璃为主导的综合利用产业集群;临淄区重点打造化工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桓台县、高青县以废旧钢铁、汽车拆解、工业废渣为重点,打造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群;鼓励有关区县结合自身特点发展综合利用产业,促进产业集聚,形成优势突出、特色明显、有机互补、错位发展的产业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

(三)发挥优势,完善产业链条。按照“龙头带群带链”模式,串珠成链、集链成群,围绕工业固废、再生资源等综合利用领域,着力打通一批重点产业链关键

节点,重点培育一批特色鲜明、配套完备、竞争力强的产业链条,打造赤泥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领域、资源再生综合利用领域等产业链条,实现工业固废排放、研发、处置利用、产品使用企业之间的畅通衔接。集中要素资源,加速培育骨干企业,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各链条龙头企业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带动产业链条跨越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四)加快标准制定,建设综合利用技术交易平台。组织、联系重点综合利用企业、山东理工大学、中铝研究院、各大院校等综合利用科研机构开展长期合作,鼓励建立分支机构和合作机构,开发推广经济可靠的综合利用技术,为基地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储备。在充分总结综合利用实践成果的基础上,加快赤泥及新型建材等综合利用产品标准的制定、申报、颁布实施,为综合利用产品的市场开发和推广应用提供标准支撑。积极探索技术成果转让的市场定价、收益分配、产权管理和转化评价、交易机制,借鉴“互联网+”的成果转化模式,构建开放、共享的综合利用技术成果转让交易平台,将综合利用技术、专利、成果转化为经济效益,实现成果的共享和交易。充分利用综合利用技术交流

平台,加快推广成熟技术,形成平台与技术融合发展的良好生态优势。(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培育骨干企业,发展重点项目。立足淄博工业固废产生与利用现状,依托山铝等大型国有企业,引进经济实力强、技术先进的综合利用企业,借助其在技术研发、资金、人才、市场等方面优势,整合资源配置,发挥其辐射周边、带动地方的示范作用,培育一批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市场前景大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基地重点有序发展赤泥、建筑垃圾、工业废渣、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积极建设赤泥生产路基材料、磁肥、微粉填料、炼钢辅料、陶粒、建材等示范项目;加快建筑垃圾的精细化分类及分质利用,推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等建材产品项目的落地;提高尾渣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推进含硫尾渣制酸及贵金属回收项目的建设;加快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推进步伐,提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规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

四、实施路径

按照“紧盯前沿、打造生态、沿链聚合、集群发展”的产业组织理念,重点在赤泥、再生资源、工业废渣、技术研发、城

企融合发展等领域,培育做强优势产业,布局引进未来产业,实施五大工程。

(一)实施赤泥综合利用工程。针对赤泥打造三大综合利用产业链条和一条无害化处置产业链。以水泥配料、陶瓷制品原料、景观砖、透水砖为重点,推广利用赤泥生产建材产品,形成赤泥建筑材料产业链条,促进赤泥在建材行业的利用。推广利用赤泥生产高铁砂(铁粉),形成赤泥选铁产业链条,推动赤泥在钢铁、水泥等行业的应用。推进赤泥

改性材料建设,形成以赤泥路基材料、陶粒、赤泥发泡为重点的赤泥路用材料链条。推广利用赤泥生产净水剂、磁肥、填充料、阻燃剂等,形成净水剂、土壤改良剂、填充料的无害化赤泥产业链条,拓展赤泥在生态环保领域的应用,力争建成国内一流赤泥综合利用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经济开发区)

专栏 1 赤泥综合利用工程

重点方向:

1. 赤泥建材领域。依托现有水泥、赤泥新材料企业的技术成果,沿链拓宽赤泥在其他建材类企业的推广应用,精准帮扶,提升赤泥利用量。
2. 赤泥选铁领域。依托山铝、盛日等企业,对赤泥可利用价值进行深度开发,开展低成本赤泥选铁分砂,提取有价金属矿物,提升赤泥综合利用价值。
3. 赤泥改性领域。依托山东海逸等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专利、资金,开展赤泥改性,提升赤泥大规模应用途径。
4. 赤泥无害化领域。依托山铝、山东翼冠等企业,开展赤泥无害化处理,变废为宝。
5. 赤泥生态治理领域。依托中铝山东,开展采用赤泥对中铝山东第二赤泥堆场和周边矿坑、闲置土地等进行生态治理,成为中铝齐鲁工业园园区绿地。

重点企业:中铝山东、淄博天之润、山东海逸、山东翼冠、山东盛日、山东金卡材料、淄博东大环保、山东淄创、淄博超威、山东新迪丹等。

(二)实施再生资源工程。依托博山区、桓台县、高青县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扩大废旧钢铁加工配送、机动车拆解回收、铸造用砂再生循环利用规模,推动我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跨越式发展;鼓励企业通过资本运作,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装备和管理水平;培育物

联网应用服务新业态,推动再生资源+互联网回收商务平台建设,实现智能仓储、智能物联等技术研发,促进现代再生资源新生态建设,提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

专栏2 再生资源工程

重点方向:

1. 再生资源回收领域。依托高青县、桓台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博山区铸造固废再生循环利用等示范区,加大塑料制品、铸造用砂、废旧钢铁的回收利用。整合现有废旧钢铁回收、配送资源,以及机动车拆解企业,建立以龙头企业为导向的废旧钢铁回收、加工、配送一体化产业链,加快城市矿山建设步伐。

2. 完善其他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围绕废旧电池、废纸等城市垃圾,按照简洁高效、绿色环保的要求,建立系统完善的其他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体系。

3. 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建设。建立再生资源+互联网回收平台项目(废纸废塑料废家电等),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配送的信息化建设。

重点企业:淄博博达、淄博大亚金属、淄博恒钧新能源、众益环保等。

(三)实施废渣深度利用工程。针对其他工业废渣和建筑垃圾,以建材行业为主,重点打造水泥、新型建材两大产业链,加快各类废渣的综合利用。围绕山铝水泥、东华水泥等企业,以工业废渣用于水泥配料为重点,开发引进水泥处理固废的先进适用技术,打造固废水泥产

业链,实现水泥处理固废量的跨越式提升。以固废用于砖、砌块、砂浆、再生骨料等为重点,打造固废新型建材产业链,拓宽各类工业废渣的应用途径。(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

专栏3 废渣深度利用工程

重点方向:

1. 实现水泥处理固废跨越式提升。依托山铝水泥、东华水泥、东佳集团等企业,集中开发赤泥、钛白石膏、污染土、建筑垃圾、飞灰等应用于水泥生产,既可降低生产成本、改善排放指标,又可做大做强固废处理产业链。

2. 打造新型固废建材。以淄博天之润、山东维统科技、山东金卡材料、山东宜景等企业为重点,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赤泥、建筑垃圾、高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在新型建材行业的应用。

重点企业:山铝水泥、东华水泥、淄博天之润、山东维统科技、山东金卡材料、东佳集团、山东宜景、山东金虹钛白化工等。

(四)实施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工程。鼓励综合利用企业与山东理工大学、知名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开发推广利用各类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成果,加快综合利用技术研发进程,加快技术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推广,实现科技成

果的转化和应用,为基地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撑。赤泥综合利用领域,重点加快赤泥建材、赤泥有价金属提取、赤泥无害化处理等关键技术研发,实现赤泥大规模综合利用技术的根本性突破。工业废渣领域,重点开展石膏、废陶瓷等固废

的低成本综合利用技术研究,提升综合利用产品质量和档次。鼓励综合利用企业实施工业化、信息化融合项目,加快智慧车间和智慧工厂建设。充分利用大数

据、物联网技术,建立全市资源综合利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

专栏4 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工程

重点方向:

- 1. 赤泥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组织山东理工大学、中铝山东企业、山东翼冠新能源、山东金卡材料、山东海逸等研发机构、单位,开展赤泥建材、有价金属提取、无害化处理等系列技术攻关项目,实现赤泥综合利用技术根本性突破,为大规模综合利用提供保障。
- 2. 工业废渣综合利用技术攻关。开展工业废渣、废陶瓷等综合利用技术研究,提升固废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重点单位:山东理工大学、中铝山东、淄博天之润、山东翼冠新能源、山东金卡材料、山东海逸等。

(五)实施城企融合发展工程。围绕主城区南部产业生态新城开发改造、中铝山东企业转型升级、综合利用基地建设等重大城市规划举措,推动城企融合发展等辐射项目。加大教育资源整合,建设优质特色学校,以教育事业发展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发展。培育本土高等院校,引进高端人才,为实现淄博可持续、

跨越式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保障。妥善推进中铝山东企业转型升级工程,有效解决山铝后续高质量发展问题,彻底改善南部产业生态新城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区、周村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

专栏5 城企融合发展工程

重点方向:

- 1. 落实《淄博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30年)》,利用基地建设、中铝山东企业转型升级综合开发等土地资源,在主城区南部区域城建规划中,进一步优化区域内教育资源配置,推动淄博五中等片内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引进高端人才,合理规划建设高水平的本土高校,辐射带动周边经济社会发展。
- 2. 中铝山东企业转型升级项目。利用中国铝业建设中铝齐鲁工业园的契机,规划中铝山东企业精细氧化铝生产线等工业项目,进行转型升级。

重点单位:市教育局、张店区、经济开发区、中铝山东等。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依据职责和工作分工,强化联动,对赤泥等资

源综合利用项目落地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合力解决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创建形

式多样、机制灵活的研究院所、创新中心、产业联盟等创新型组织机构,促进产学研金服用合作和新技术、新成果的产业化,协同推进综合利用产业技术研发、标准制定、知识产权利用以及应用推广等各环节发展。

(二)加大政策支持。按照“公开公正、规范严谨、精准高效”的原则,落实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强化政策前端引导,灵活运用综合奖补、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等多种形式,对综合利用市内固废实施积极全面的政策支持,支持资金从当年既有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研发机构)符合我市相关政策规定的同一事项,不得同时享受奖励和补助。

1. 鼓励创新发展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积极承担国家、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载体及其分支机构建设任务。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研发创新载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奖励。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政策规定比例税前加计扣除。对新列入国家工信部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和产品,分别按绿色工厂100万/家、绿色设计产品50万/家给予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各区县)

2. 实行稳妥积极的土地政策。根据市委、市政府出台的《落实“七项真功夫”精准突破“双招双引”27条措施》中“统筹土地指标、盘活低效土地资源”措施,对赤泥、钛白石膏等综合利用项目所需的国有建设用地采取租赁或弹性年期出让的方式予以保障。租赁期限或弹性出让年期为10年。5年内项目达到设计经济社会效益80%以上的,可办理土地出让或续期手续。5年内项目达不到设计经济社会效益30%的,列入用地效益提升类管理;10年内项目达不到设计经济社会效益50%的,解除租赁合同或者不予办理续期手续。实施有利于固废利用的土地政策,合理规划布局规范的综合性固体废弃物堆存场所,支持利用赤泥对矿坑和闲置土地进行生态治理,不再审批可用固废资源替代的取土、采矿等工程项目。对处置完毕后的固废堆存场土地,在符合规划的情况下,可依法变更土地用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县)

3. 支持项目建设政策。通过股权投资、综合奖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

行分档扶持。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实际设备(软件)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落实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各区县)

4. 支持绿色发展政策。适度扩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污染物排放、用能总量指标,建立灵活的跨区县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用能指标调配机制,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赤泥、钛白石膏等重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由生态环境部门和能源管理部门统筹解决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用能指标。支持绿色发展政策,对涉及民生保障、协同处置、大宗外贸出口等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差别化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实行有利于市场竞争的能源资源供应政策,打破能源供应壁垒,对基地建设的能源资源供应,不得设置政策性或人为障碍。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占销售收入70%以上的企业,依法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划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数据来源单位:市统计局)

5. 国有资本和上下游企业参与政策。鼓励国有资本、综合利用上下游企业、工程咨询设计建设单位等参股入股综合利用企业,鼓励国有资本参与综合

利用项目建设。鼓励采取提供和购买技术服务、资源共享、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参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和产品推广。鼓励上下游企业建立产业联盟,实现联盟内部合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

6. 市场培育政策。对市政工程等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统筹考虑企业采购成本,积极推广工业废渣和废旧材料再生等综合利用产品使用,优先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提倡按一定比例采购列入国家和省相关产品目录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区县)

(三)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招商引资环境,营造产业生态环境,打造政策洼地,以商招商,增强我市资源综合利用招商引资的竞争力。优化招商引资结构,大力引进完善我市现有产业链的企业,积极引进知名企业、国内龙头企业来我市建立研发中心和制造基地。推进已有意向的综合利用项目尽快落地,抓好引进项目的优惠政策兑现,增强我市招商引资政策优势。(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

(四)压实企业责任。建立固废源头追溯制度,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排废谁处置”的原则,压实企业废物处置责任。固废排放、堆存单位应制定固废处置方案,主动承担废物处置费用。对利用新增固废的,鼓励排废企业给予处理单位不低于已利用固废堆存成本的费用;对安全利用存量固废的,鼓励堆存单位给予处理单位不低于维护成本的费用。加强对现有固废堆存场所的管理,禁止对堆存固废进行补贴。对已有固废堆存场所,企业要合理制定固废利用计划,具备条件的,要确定封堆封库和消除固废堆存场所的时间节点。鼓励产废企业与利用企业采取多种灵活合作方式处理工业固废。(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市税务局,各区县)

(五)提供人才支持。紧盯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转型发展方向,落实市“人才金政37条”等引才用才政策,加强相关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多层次的人才培育计划,培育和引进高技术研发和创新人才;依托市内高校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提高企业家的现代化经营管理能力和国际化水平。对接国家、省级高层次人才计划,支持企业重点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支持鼓励市

内高校加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新兴领域学科专业建设,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制定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鼓励校企合作,建立人才实训基地,培养产业急需的各类科研人员、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联合开展在职人员培训。鼓励本地院校授予取得一定成就的综合利用人才名誉职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

(六)建立容错纠错机制。为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氛围,对在基地建设中出现的探索性失误失败,应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帮助。执法机关要听取当事人、人员陈述申辩,依法保护合法权益;相关单位和人员在推进改革创新过程中大胆尝试、勤勉尽责、未谋私利,对由于缺乏经验或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因素,首次触犯有关法律法规条款,非主观故意、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视情免于处罚;确需处罚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对因上述情形涉及需追责问责的党员干部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根据情形,依规依纪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及时清理针对基地建设相关人员的虚假不实、恶意造谣等一切有碍基地正常运行和发展的负面信息,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各区县)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淄政办字〔202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推进物流业转型升级,聚力打造具有优势竞争力的区域物流中心,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立足我市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牢固树立物流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基础设施的理念,紧盯新基建、供应链、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强化平台思维、生态思维,强化创新驱动、协同联动,推进物流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解决瓶颈制约,完善政策保障,聚焦工业物流、冷链物流、绿色物流、智慧物流等重点领域,推动现代物流业集约化、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绿色化发展,加快构建高效便捷、绿色智慧的现代物流生态体系,聚力打造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优势竞争力的区域物流中心。

二、重点发展方向

1. 做大工业物流。推动物流与优势制造业深度融合,鼓励物流企业拓展提升采购、入厂、交付、回收、包装等综合服务能力,提供供应链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鼓励开展合同物流,提高协议制物流比重。支持大型工业企业发展内部供应链,实施主辅分离,向独立的现代供应链企业转型发展,对工业企业剥离物流业务后新设立的物流企业,从剥离之日起3年内,按其対市及以下地方财政贡献的50%予以奖励,允许剥离物流企业利用原工业用地发展物流项目。对市内企业开展物流合作且年费用达到500万元以上的(以物流公司开具的税务发票为准),对超出部分给予一定比例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

2. 做优冷链物流。高起点布局建设冷链基础设施,对列入市重大项目和数字农业农村重点示范项目的冷链物流项目,参照工业项目用地价格实行招拍挂

出让。对新建投资 3 亿元以上、改扩建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冷链物流项目,建成后三年内其对市以下财政贡献增量的 80% 安排给管理单位(区县),统筹用于支持冷链物流发展。鼓励发展冷链运输,对新增符合条件的冷藏运输车辆,享受我市数字农业农村相关扶持政策。降低冷链物流企业成本,对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高标冷库等设施用电,可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冷链物流项目生产性水电气用能与工业同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国网淄博供电公司)

3. 做精绿色物流。加快构建以新能源物流车为主要载体,市、区(县)、镇(街道)三级网点为支撑的绿色城乡配送网络。围绕配送网络,在大型物流园区、批发市场、快递转运中心、中心镇等布局建设新能源充电桩和加氢站。加快淘汰燃油城市配送车辆,新能源物流车辆优先审批、优先过户、不予限行。支持常态化开行城乡配送班线,对常态化运营的新能源城乡配送线路,按 2 万元/条/年的标准给予补贴。发展绿色仓储,对新认定为国家三级、二级、一级绿色仓库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和 60 万元一次性补助。(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

局、市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 做强智慧物流。在全市推广电子运单和电子仓单。支持建设智慧物流供应链平台,大力发展网络货运平台。对市级及以上推广使用的物流供应链平台,按照年度平台项目实际投入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供应链平台企业和主管部门认定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自入驻我市起 3 年内,年度纳税达到 1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1 亿元以上的,分别按其地方财政贡献增量的 70%、80% 和 90% 给予奖励。鼓励建设智慧园区、智慧企业、智慧仓库和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物流园区,新建或提升改造项目优先列入市重点物流项目并予以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市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 大力发展电商快递。积极吸引国际、国内大型物流企业的总部、区域总部、全国或全国区域性服务功能设施(含快递基地、快件处理中心、电子商务和快递配送一体化仓储中心、呼叫中心)落户淄博,优先列入市重大项目,优先保障用地。对年快递业务量首次突破 3000 万件、5000 万件、1 亿件的快递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快递企业积极吸引优质电商企业落户我市,招引双方企业享受我市招商引资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

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

三、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6. 引进培育总部经济。聚焦工业物流、冷链物流、绿色物流、智慧物流等重点领域,强化招商顶层规划设计,突出头部企业招商、产业链招商、大企业招商、资本招商和基金招商,积极引进世界 500 强、国内 100 强物流企业和独角兽、供应链及互联网金融企业。对在我市新增设立省级总部或区域总部的物流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

7.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在我市注册的物流企业年度纳税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按其市及以下地方财政贡献增量的 30%、50%和 70%予以奖励。物流园区型企业“一事一议”给予支持。对新评为国家 5A、4A、3A 级的物流企业、供应链服务企业、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和新评为五星、四星、三星的冷链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升级补差计奖。国家 5A 级企业、五星级企业复审通过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物流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对新评为国家 AAA、AA、A 信用等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年选取龙头骨干型和快

速成长型企业,聘请国内专业咨询机构为企业量身定制成长方案,打造一批独角兽企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

8. 支持企业改造提升和模式更新。加大对现有存量物流企业改造提升和模式更新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发展符合条件的智能仓储配送设施以及物流云、网、端等应用基础设施,支持发展基于互联网的“物流+制造”“物流+商贸”“物流+现代农业”“物流+金融”“物流+信息”等新模式,打造无人配送、智能云仓储等智慧物流应用场景,对企业建设智慧物流应用场景投资规模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设备(软件)投资的 10%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支持物流企业开展商贸活动,年贸易额首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上年贸易额 5000 万元以上且当年实现同比增长 100%以上的,再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

9. 推进物流标准化建设。对主持制定或修订并获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6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补助;对参与制定或修订并获批国际标准的物流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助,对参与制定或修订并获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物流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助。(市发展改革委、市

财政局、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

四、推动产业集约集聚发展

10. 鼓励物流企业集聚发展。重点推动淄博内陆港、泮水物流小镇为代表的东部生产型物流集聚带和以海尔新星物流园、周村 309 国道为代表的西部生活型物流集聚带等物流集聚区加快发展。支持企业入园集聚,对当年新引入中小微企业入园数量达到 50 家、100 家、300 家的物流园区,分别给予 3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评为“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的物流园区,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有关区县政府)

11. 推动专业物流园区建设。各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要规划配套建设绿色安全、规范运营的专业物流园区。全市重点化工园区要配套建设仓储、停车、加油、清洗、维修等综合物流服务功能区。(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各区县政府)

五、着力推进物流枢纽和通道建设

12. 建设区域性国际物流枢纽。完善公铁海空联运体系,积极争取国家铁路一类口岸和进口肉类、水果、冰鲜水产品、药品、成品油、汽车等指定口岸,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建设京津冀和长三

角之间的绿色智慧冷链物流基地和全国性大宗工业品供应链物流中心,打造区域性国际物流枢纽城市。(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办、淄博海关、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淄博综合保税区发展服务中心)

13. 畅通物流通道。开辟“北上、南下、东扩、西进”多式联运物流通道,积极畅通与国内外重要节点城市、重点港口的铁路通道,加快推进小清河复航工程和配套港口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构建联通国内、国际的物流贸易双向大通道。对常态化运行的定时定点定线铁路班列,根据年抵淄集装箱数量给予一定财政补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淄博综合保税区发展服务中心)

六、强化保障措施

14. 强化营商环境保障。深入学习先进地市经验,突出问题导向,定期制定《制约物流产业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清单》,逐项研究破解,加强督导落实,打造物流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问题清单各有关责任单位)

15. 强化要素保障。将物流园区、快递分拨中心、综合服务网点等作为城市重要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在国土空间规划和交通、产业、商贸等专项规划以及区县发展规划中统筹布局,保障土地要

素支撑。强化金融保障,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破解物流企业融资难问题中的作用,物流企业融资担保享受市相关政策支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16. 强化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市推进物流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新旧动能转换物流产业工作专班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有关部门政策互通、信息互联,形成强大发展合力。(市推进物流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新旧动能转换物流产业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符合本意见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涉及财政的支持政策,由市和所在区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本意见由市推进物流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由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整合共享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字〔202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部署,促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聚焦服务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建设和推动淄博高质量发展,坚持应进必进、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服务

高效原则,按照体系化运行、标准化服务、智慧化发展的思路,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着力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着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着力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机制,打造独具淄博特色的公共资源交易全周期生态体系,建成“全国一流”的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二)工作目标。2021年,全面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地方标准,实现服务一网通办、信息一网公开、监管一网覆盖、信用一网集成。到2022年,推动“4+N”业务布局横向拓展、“1+7”平台层级纵向延伸,强化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链条,建成公共资源交易全周期生态体系。到“十四五”末,建成制度成本最低、服务效率最高、市场环境最优的“全国一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

(三)实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管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制定发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坚持属地原则,实行动态管理,将全市招标采购、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统一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鼓励目录外公共资源和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

(四)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地方标准。根据全省公共资源交易试点工作部署,加快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再造,按照横向涵盖交易类别、纵向贯通服务流程的架

构,制定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地方标准体系,依托“1+7”交易平台体系,全面提高交易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

(五)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加快培育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资源要素市场体系,探索组建市级综合要素交易集团。分类制定林权等自然资源、农村集体产权等资产股权、排污权等环境权的市场化出让转让规则,促进公平交易、高效利用。加快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进程。深化与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战略合作。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集中采购工作。更多引入市场机制和市场化手段,逐步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

(六)健全市场运行保障机制。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地方保护或行业垄断,鼓励市场主体跨区域自主选择平台进行公共资源交易。加强评标评审专家监督管理,健全专家征集、培训、考核和清退机制。完善中介机构管理制度,鼓励招标人采用竞争性方式择优选取中介机构。建立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妥善应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突发情况。

(七)推动地方立法进程。对不符合整合共享要求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进行定期清理,健全完善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制度标准规范,按程序推动出

台公共资源交易地方性法规。

三、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八)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周期管理。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枢纽作用,推动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政监管平台及相关政务平台深度融合共享,构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新格局。实施公共资源交易“补链延链强链”工程,推进公共资源项目审批、交易、监管全链条无缝衔接,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在线服务,构建利企便民的服务生态、协同高效的政务生态、开放包容的市场生态。

(九)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营商环境评价,定期推出招标、采购等领域利企便民举措,着力打通企业难点堵点痛点。持续精简规则流程,在“一次办好”改革基础上,加快实现“零跑腿”。规范实施委托交易,定期开展跟踪服务,拓宽全市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和重要资源配置“绿色通道”。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益属性,降低交易成本。

(十)强化公共服务定位。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现场”优势,对项目实行全流程见证,健全不良交易行为发现处置机制。推进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保证金代收代退等服务升级。开展大数据分析,定期推送交易数据,定期报送交易数据分析,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参考

支撑,不得将重要敏感数据擅自公开及用于商业用途。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代行行政监管职能,不得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不得排斥和限制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

(十一)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建设综合电子保函平台,支持使用银行保函、保险等担保方式,鼓励对简单小额项目和中小企业免除担保。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金融延伸服务,拓展授信规模和受益覆盖面,为企业协调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多渠道、全链条金融服务。拓展市、区县一体化平台架构,支持临淄区试点建设区县、镇街、村居三级“全覆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络,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向“三农”“三资”延伸。

(十二)建设智慧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电子签章、证照、保函、档案等技术应用,推行网上开标,实施数字见证,用好网上商城,广泛开展远程异地评标评审,探索完善人工智能评标评审。加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应用库、中介机构信息库、投标交易企业信息库的建设、管理、维护,推动优质资源跨区域、跨行业共享。加强信息安全防护,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推行业务在线咨询、专家在线抽取,协调 CA 办理等第三方在线服务,提高“不见面”“零跑腿”服务水平。

(十三)加强信息公开。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依法公开,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在法定发布媒介、指定发布媒体和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步发布。优化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在线发布服务,推动自助终端和移动端全覆盖。

四、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

(十四)强化协同监管合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综合监管和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统分结合、各司其职、互相协调、密切配合的要求,形成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健全投诉、举报的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实现部门协同执法、案件限时办结、结果主动反馈。

(十五)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实施淄博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信用管理办法,推行告知承诺制,建立信用信息员制度,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推动信用信息跨行业归集、公开、共享、运用,将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和信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十六)引导加强行业自律。支持市公共资源交易协会创新发展,建设“会员之家”和互助基金平台,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规范发展研究,强化行业自律,拓

展决策咨询、政策宣传、融资洽谈等功能,培育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行业生态。

(十七)积极开展智慧监管。创新监管手段,实现交易数据自动交互、过程信息自动记录、异常行为自动预警,确保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畅通行政监督部门网上监督渠道,加强对交易活动的在线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参与的“多元共治”和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格局。

五、扎实推进工作落实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统筹指导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健全工作规则,定期研究协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重大问题;抓好《实施意见》和年度重点工作落实,细化责任分工,实行清单制、台账式管理,并列入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各行政监督部门、各区县要统筹推进本行业、本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加强业务指导,支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独立开展工作。

(十九)狠抓督促落实。将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纳入全市重点改革考核体系,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应进必进”和公共服务、行政监管、市场规范

等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市场主体和第三方评议机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督促,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

查通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6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 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促进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促进智能装备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促进新医药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7日

关于促进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新材料产业集聚化、高端化发展,制定如下政策。

一、培育壮大产业主体

1. 围绕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领域,

对强链、延链、补链的项目,持续投产达效一年后,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费用)超过5000万元、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50万元、120万元、450万元、900万元、2000万元一次性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费用)超过20亿元的,按照“一事一议”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2. 新材料产品上年度营业收入占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60%以上的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达到200亿元以上的,按照“一事一议”予以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3. 对首次列入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50强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促进产业创新发展

4. 鼓励新材料企业自主攻关或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制约全市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

和标志性技术成果,项目持续产业化一年后,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费用)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市陶琉轻纺产业发展中心)

5. 鼓励企业加快新材料工艺、技术、产品成果高效转化,建成中试基地和中试项目的,建成持续投用或投产一年后,按照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市陶琉轻纺产业发展中心)

三、强化产业金融支撑

6. 鼓励企业加强与股权投资机构合作,对获得股权投资机构股权投资的新材料产业项目,经认定后按照股权投资额的2%给予融资奖励,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天使投资、种子基金投资机构实行风险分担机制,市及区县财政承担60%,投资机构承担40%。(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7. 鼓励初创企业进行融资。对初创新材料企业成立两年内,获得市外天使投资、VC/PE 等股权投资的,经认定后按照股权投资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 支持企业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实施重大新材料产业化项目,对列入省、市重大项目的,按照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给予 50% 贴息,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打造产业平台生态

9. 积极对接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举办符合淄博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的有影响力的高端论坛、学术会议、会展、产学研等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投入对承办方给予一定比例补助,单个活动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市陶琉轻纺产业发展中心)

五、集聚产业发展人才

10. 组建新材料产业人才顾问团。

聚焦符合新材料专业方向和发展需求的国内外顶尖行业领军人才,组建“新材料产业人才顾问团”,定期对新材料产业链进行规划研究,对重点产业和龙头企业进行把脉问诊、技术输入、人才引进,市财政每年给予 100 万元的运行经费。(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1. 建立新材料人才引进目标库。对新材料产业领域具有关键突破性和拉动作用的高层次人才,建立人才开发路线图,精准锁定引进目标人才,对纳入新材料人才引进目标库的高层次人才和顶尖人才团队,核心科技成果在我市产业化的,“一事一议”给予支持,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 20% 提高到 40%。(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对我市新材料领域全职引进和新入选的两院院士、诺贝尔奖获得者等具有世界级水平,带领核心团队在我市产业化的顶尖创新人才,经认定给予 1500 万元支持,其中,给予个人 500 万元生活补贴,给予用人单位 1000 万元人才项目专项扶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12. 建立新材料人才培养库。对新引进和本土具有发展潜力的新材料领域高层次人才,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

推荐名额 1:3 比例建立高层次人才培养库,对从我市申报入选或全职到我市工作的国家重点人才工程高端人才,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支持,其中 40% 为人才津贴,60% 为科研、项目补助经费;对进入泰山系列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最终评审环节人选,优先纳入“淄博英才计划”,最高支持 140 万元。(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3. 创新对人才持续评价支持。创新政府部门、基金金融机构、人才管理单位的三方共同评价体系,精准评估企业、人才和项目对新材料产业的成长前景和拉动作用,综合三方评价体系作出等次或量化分值,给予产业政策、基金投入、人才贷款等精准的持续化支持。(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4. 加大青年人才生活补助。对新材料产业关键领域新引进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士本科生,所学专业学科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最新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为 B+ 以上的,每月分别发放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 5 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

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15. 鼓励企业引进职业经理人。引进具有世界 500 强企业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职业经理人,奖励企业 100 万元;引进具有中国 500 强企业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职业经理人,奖励企业 5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本政策重点支持先进高分子材料(聚烯烃材料、聚氨酯材料、氟硅材料和工程塑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先进陶瓷材料、高档耐火材料、功能玻璃、玻纤及制品材料)和特色金属新材料(高端铝基新材料、稀土功能材料、高端合金新材料)领域,鼓励发展聚合物基、陶瓷基、金属基等复合材料,超前布局碳纤维、石墨烯、生物基材料、超导材料、量子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政策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比例分级分担。本政策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实施情况及时评估修订。

关于促进智能装备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智能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

一、推动产业创新发展

1. 加快智能网联汽车研发生产。推动智能辅助驾驶、复杂环境感知、车载智能设备等智能网联汽车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产业化,加大无人驾驶场景示范推广。对新引进或本地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超过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

2. 突破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装备)短板。支持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装备)研发生产,对新引进或本地新能源汽车和关键零部件(装备)生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

3. 推动机器人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

化。对新引进或本地机器人生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超过2000万元以上,且在机器人本体制造、关键部件、整机核心控制技术等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

4.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对列入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目录的产品,给予5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同一产品不重复享受支持,同一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企业,在享受省保险补偿政策基础上,市级再给予20%的配套保险补偿,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

5. 推动智能装备产品本地场景应用。落实国家、省采购创新产品的相关政策,在政府项目采购招投标中重点支持智能装备重大创新产品的示范应用。

市内企业采购入库新经济企业首创型智能装备产品的,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30%给予采购单位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于后续采购,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10%给予采购单位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

6. 鼓励中小装备企业技术创新。聚焦装备产业细分产品市场,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道路,加快培育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对首次获市级认定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入选奖励,对经培育列入山东省瞪羚企业名单的,在省级奖励基础上给予50%的配套奖励。对于首次获得国家权威机构榜单或省、市认定的准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资金支持。对列入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名单的,市级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不超过20%的配套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

7. 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运用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对新列入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200万

元、100万元奖励;对新列入省1+N智能制造标杆的企业,市级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再给予50%配套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标杆项目。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

二、培育壮大产业主体

8.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智能装备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且当年税收增速不低于全市税收增速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

9. 鼓励企业争先进位。培育行业领军企业,支持开发能力强、经济效益好、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龙头企业,整合国内外创新资源,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创新链和价值链布局。建立行业领军企业库,每年遴选10家龙头骨干企业,入库重点培育。对入选中国工业500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对入选中国机械工业百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

中心)

三、打造产业平台生态

10. 搭建一流公共服务平台。采取政府引导、多元投入方式,搭建一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满足企业技术开发、试验、产品研制、质量检测等行业共性需求,吸引科研资源集聚,致力打造一流产业孵化器和加速器。对新建检验检测中心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已建成运营的,按照上年度为本市企业服务金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

11. 举办高水平展会论坛。积极对接国家级行业学会或协会、产业研究机构等单位,承办符合淄博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方向的有影响力的高端论坛、学术会议、会展等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投入给予承办方补助,单个活动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发展中心)

12. 支持企业走出去参加展会。支持智能装备企业走出去参加国内外智能制造领域的展会,参加国外展会的执行现有政策,参加国内展会的,按展位费的5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金额

不超过2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发展中心)

四、强化金融支撑

13. 创新金融模式。鼓励企业加强与股权投资机构合作,对获得股权投资机构股权投资的智能装备产业项目,经认定后按照股权投资额的2%给予融资奖励,每个项目不超过5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发展中心)

14. 强化金融服务。建立重点企业和重大投资项目推介机制,每年向商业银行和高端装备股权投资基金推介10个以上优质企业和重大项目,精准对接重点企业融资需求。支持企业采用银行贷款、融资融券等方式实施智能装备项目,对列入省、市重大项目的,按照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给予50%贴息,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发展中心)

五、推动产业集群集聚发展

15. 打造“雁阵形”产业集群。鼓励以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规划建设特色产业集群,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区入园,集聚发展,打造特色鲜明、优势突出、运营高效的高端装备产业集群。对

入选山东省“雁阵形”的装备产业集群，在省配套支持的基础上再给予300万元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发展中心）

六、强化人才支撑

16. 组建智能装备产业人才顾问团。聚焦符合智能装备专业方向和发展需求的国内外顶尖行业领军人才，组建“智能装备产业人才顾问团”，定期对智能装备产业链进行规划研究，对重点产业和龙头企业进行把脉问诊、技术输入、人才引进，市财政每年给予100万元的运行经费。（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7. 建立智能装备人才引进目标库。对智能装备产业领域具有关键突破性和拉动作用的高层次人才，建立人才开发路线图，精准锁定引进目标人才，对纳入智能装备人才引进目标库的高层次人才和顶尖人才团队，核心科技成果在我市产业化的，“一事一议”给予支持，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20%提高到40%。（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对我市智能装备领域全职引进和新入选的两院院士、诺贝尔奖获得者等具有世界级水平，带领核心团队在我市产业化的顶尖创新人才，经认定给予1500万元支持，其中，给予个人500万元生活补贴，给予用人单位

1000万元人才项目专项扶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18. 建立智能装备人才培养库。对新引进和本土具有发展潜力的智能装备领域高层次人才，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推荐名额1:3比例建立高层次人才培养库，对从我市申报入选或全职到我市工作的国家重点人才工程高端人才，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支持，其中40%为人才津贴，60%为科研、项目补助经费；对进入泰山系列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最终评审环节人选，优先纳入“淄博英才计划”，最高支持140万元。（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9. 创新对人才持续评价支持。创新政府部门、基金金融机构、人才管理单位的三方共同评价体系，精准评估企业、人才和项目对智能装备产业的成长前景和拉动作用，综合三方评价体系作出等次或量化分值，给予产业政策、基金投入、人才贷款等精准的持续化支持。（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 加大青年人才生活补助。对智能装备产业关键领域新引进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士本科生，所学专业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

展中心公布的最新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为B+以上的,每月分别发放5000元、3000元、20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5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21. 鼓励企业引进职业经理人。引进具有世界500强企业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职业经理人,奖励企业100万元;引进具有中国500强企业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职业经理人,奖励企业5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

位:市财政局、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

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政策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比例分级分担。本政策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实施情况及时评估修订。

关于促进新医药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加快全市新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

一、鼓励研发创新

1. 支持新药研发创新

对开展临床试验并在我市转化、符合特定范围内的新药予以资助,化学药创新药、生物制品创新药、中药创新药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临床批件或默认临床许可,并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登记的,每项最高给予100万元资助。

对化学药创新药、生物制品创新药、中药创新药,完成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研究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20%分别给予不超过200万元、350万元、65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3000万元。

对化学药改良型新药、生物制品改良型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及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完成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研究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分别给予不超过15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2000万元。

对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1000万元。

支持已上市中药产品的二次开发(包括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改进已上市中药、增加适用人群范围等),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10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

2. 支持医疗器械研发

对新取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产品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1000万元。对取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体外诊断设备和配套试剂等,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10%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5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

3. 支持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

支持企业仿制药研发,对取得仿制药药品注册批准证书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给予资助,每个品种最高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于企业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每个品种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同一品种国内前三位通过一致性评价

的,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豁免BE实验通过的减半奖励;同一家企业获得奖励的品种数量不超过三个。(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

4.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对建设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产业应用基础平台,以及医疗大数据临床应用中心、检验检测中心、转化医学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已建成运营的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通过临床试验资质备案的医疗机构,按照其上年度为本市企业(与本机构无投资关系)服务金额的1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

5. 鼓励开展相关资质认证

对取得国家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的企业(机构),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

对新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日本

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药品认证合作组织(PIC/S)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的药品(包含与其关联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创新辅料)和医疗器械,每个产品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

6. 支持企业加快国际化进程

支持骨干企业收购境外医药企业或建立海外研发中心(孵化基地)。对企业完成境外收购项目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进行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300万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医药企业在海外设立全资或控股研发中心的,按照设备(含配套软件)采购额的5%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

7. 支持创新成果转化

对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含原料药、创新辅料及包材)且在我市实施产业化的项目,固定资产(不含土地费用,下同)实际投资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资助;实际投资5亿元以上的“一事一议”给予资助。

对取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且在我市实施产业化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实际投资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助;实际投资1亿元以上的“一事一议”给予资助。(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

二、支持产品推广应用

8. 支持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人)委托生产

对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我市企业生产其所持有药械产品,对承担委托生产任务的企业,按该品种实际委托生产合同执行额(以发票为准)的5%对受托生产企业进行奖励,同一企业每年最高奖励5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

9. 加大“三首”支持力度

鼓励“三首”(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次、软件首版次)应用示范。对经山东省及以上认定的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符合条件的给予资助。对首购本市“三首”产品的采购单位,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资助。对甲、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按照不超过该产品投产年度首台销售价格40%的标准额外给予奖励,最高不超

过 5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

10. 鼓励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创新产品

鼓励将医保目录范围内的我市创新药品、医疗器械、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物优先纳入带量采购遴选范围。对首次投放市场的创新产品实行政府首购和优先采购,本地医疗机构、企业采购我市药品、原料药、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医疗器械、药用机械等创新产品的,对于首批(台、套等)进入市场的,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给予采购单位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于后续采购,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给予补助,同一年度单个医疗机构奖励总额最高 200 万元。

对中标国家药品/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且采购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品种,每个品种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

三、支持集聚发展平台建设

11. 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

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且当年税收增速不低于全市税收增速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对进入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世界 500 强中的医药企业、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或境内外上市医药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持续经营 1 年(含)以上,且在我市统计核算产值规模(或销售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的,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对特别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

12. 支持企业加大技改力度

支持企业运用先进智能化生产设备、检测仪器,以及使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现有生产设施、工艺装备进行技术改造,加大对设备投资的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单个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

13. 支持会展平台建设

支持举办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产学研论坛、学术报告会和行业会展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投入给予补助,单个活动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高层次会展,参加国外展会执行现

有政策,参加国内展会的企业,按展位费的50%给予补助,每个企业每次最高补助10万元,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

四、支持人才集聚

14. 组建新医药产业人才顾问团

聚焦符合新医药专业方向和发展需求的国内外顶尖行业领军人才,组建“新医药产业人才顾问团”,定期对新医药产业链进行规划研究,对重点产业和龙头企业进行把脉问诊、技术输入、人才引进,市财政每年给予100万元的运行经费。(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5. 建立新医药人才引进目标库

对新医药产业领域具有关键突破性和拉动作用的高层次人才,建立人才开发路线图,精准锁定引进目标人才,对纳入新医药人才引进目标库的高层次人才和顶尖人才团队研发的核心科技成果在我市产业化的,“一事一议”给予支持,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20%提高到40%。(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对我市新医药领域全职引进和新入选的两院院士、诺贝尔奖获得者等具有世界级水平,带领核心团队在我市产业化的顶尖创新人

才,经认定给予1500万元支持,其中,给予个人500万元生活补贴,给予用人单位1000万元人才项目专项扶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16. 建立新医药人才培养库

对新引进和本土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医药领域高层次人才,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推荐名额1:3比例建立高层次人才培养库,对从我市申报入选或全职到我市工作的国家重点人才工程的高端人才,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支持,其中40%为人才津贴,60%为科研、项目补助经费;对进入泰山系列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最终评审环节人选,优先纳入“淄博英才计划”,最高支持140万元。(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7. 创新对人才持续评价支持

创新政府部门、基金金融机构、人才管理单位的三方共同评价体系,精准评估企业、人才和项目对新医药产业的成长前景和拉动作用,综合三方评价体系作出等次或量化分值,给予产业政策、资金投入、人才贷款等精准的持续化支持。(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8. 加大青年人才生活补助

对新医药产业关键领域新引进符合

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士本科生,所学专业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最新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为B+以上的,每月分别发放5000元、3000元、20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5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本政策适用于在我市范围内进行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医药、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及相

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政策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比例分级分担。本政策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实施情况及时评估修订。

关于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加快全市电子信息产业跨越发展,制定如下政策。

一、培育和招引骨干企业

1. 对2019年起新注册的企业,符合集成电路、元器件、MEMS、传感器、物联网、软件、仪器仪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电子信息产业重点支持的领域且新增市级地方财政贡献超100万元,3年内以其新增市级地方财政贡献的60%、50%、40%给予支持,每年每个企业不超过2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 对市级地方贡献达到200万元、符合集成电路、元器件、MEMS、传感器、

物联网、软件、仪器仪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电子信息产业重点支持的领域且同比增长的成长性存量企业,以其上年度市级地方财政贡献的10%给予支持。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发展扶持和奖励的电子信息技术类项目,分别按照资助金额的20%给予资金配套支持,在省软件首版次保费补贴基础上市级再给予保费20%的补贴,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 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对带动性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集成电路、元

器件、MEMS、传感器、物联网、软件、仪器仪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重点支持领域现有企业增资扩产、加快项目研发、引进和产业化运作给予重点支持。对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按照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实际设备(软件)投资额的1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传统产业投资电子信息产业,鼓励传统企业通过技术合作、投资和合资等方式与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合作。对实际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的企业,按照投资总额的2%(不含土地)给予补助,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 鼓励企业进位争先。对电子信息制造业,上年度营收首次突破3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且当年税收增速不低于全市税收增速的,分别奖励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对软件企业,上年度营收首次突破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3亿元以上,且当年税收增速不低于全市税收增速的,分别奖励30万元、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获得山东省软件工程中心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首次通过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三级、四级、五级评估认证的软件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首次通过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标

准)二级、三级、四级评估认证的软件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支持工业应用软件(工业APP)开发建设,对列入国家和省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5. 骨干企业培育计划。每年对集成电路、元器件、MEMS、传感器、物联网、软件、仪器仪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重点发展领域企业的各项指标,按照企业营收能力占比10%、纳税水平占比40%、科研能力占比10%、创新能力占比15%、行业水平占比5%、项目投入占比20%的权重进行综合评估,对得分排名前五的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120万元、100万元、8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打造产业链协同

6. 打造产业链协同。支持电子信息产业联动发展,鼓励企业互相采购、促进企业联动发展,对市内企业购买市内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服务,实际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按照合同金额的5%给予采购方补贴,合同履行完毕后予以拨付,每家企业全年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服务于电子信息制造业和软件业,依法注册成立并按章程开展活动的

行业协会,开展成果推介、资源对接、产业合作、市场开拓、技术交流等活动的,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活动经费补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促进产业聚集

7. 促进产业聚集。支持区县、园区、企业等通过产业合作、市场开拓、企业培训、招商引智、园区建设等引进和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经济贡献潜力强的企业,促进产业聚集。支持产业定位明确、主导产业突出的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对聚集 10 家以上企业、拥有 1 家以上龙头企业,且当年新增企业数量达到 5 家以上的,给予 1000 万元扶持资金。(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搭建发展平台

8. 搭建发展平台。支持举办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电子信息类峰会、论坛等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投入对承办方给予一定比例补助,每年补贴最高 200 万元;支持参加国内外业界主要展会进行布展,对展会布展费用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补贴,每年补贴最高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五、创新金融扶持

9. 在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对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近两

年每年增长率 30% 以上的优质企业,以直接股权投资的方式最高给予 3000 万元、占股比例不超过 20%、年限不超过 10 年的扶持。3 年以内的,按原始投资额退出;3 年以上且 5 年以内的,转让价格按原始投资额及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5 年以上的,按市场化方式退出。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对采用政府引导基金、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等方式的 5G 商用、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项目最多支持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0. 对并购市外电子信息产业项目(不包括股权关联企业)、且并购规模在 1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的本市电子信息企业,按并购金额的 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并购规模达 10 亿元及以上的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加强人才培养

11. 组建电子信息产业人才顾问团。聚焦符合电子信息专业方向和发展需求的国内外顶尖行业领军人才,组建“电子信息产业人才顾问团”,定期对电子信息产业链进行规划研究,对重点产业和龙头企业进行把脉问诊、技术输入、人才引

进,市财政每年给予 100 万元的运行经费。(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2. 建立电子信息人才引进目标库。对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具有关键突破性和拉动作用的高层次人才,建立人才开发路线图,精准锁定引进目标人才,对纳入电子信息人才引进目标库的高层次人才和顶尖人才团队,核心科技成果在我市产业化的,“一事一议”给予支持,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 20% 提高到 40%。(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对我市电子信息领域全职引进和新入选的两院院士、诺贝尔奖获得者等具有世界级水平,带领核心团队在我市产业化的顶尖创新人才,经认定给予 1500 万元支持,其中,给予个人 500 万元生活补贴,给予用人单位 1000 万元人才项目专项扶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13. 建立电子信息人才培养库。对新引进和本土具有发展潜力的电子信息领域高层次人才,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推荐名额 1:3 比例建立高层次人才培养库,对从我市申报入选或全职到我市工作的国家重点人才工程的高端人才,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支持,其中 40% 为人才津贴,60% 为科研、项目补助经费;对进入泰山系列等省级以上人才

工程最终评审环节人选,优先纳入“淄博英才计划”,最高支持 140 万元。(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4. 创新对人才持续评价支持。创新政府部门、基金金融机构、人才管理单位的三方共同评价体系,精准评估企业、人才和项目对电子信息产业的成长前景和拉动作用,综合三方评价体系作出等次或量化分值,给予产业政策、基金投入、人才贷款等精准的持续化支持。(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5. 加大青年人才生活补助。对电子信息产业关键领域新引进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士本科生,所学专业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最新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为 B+ 以上的,每月分别发放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 5 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在淄博市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本市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

和信息服务业类企业或机构。若被扶持企业违反承诺,将追回已经发放的扶持金。

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

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本政策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比例分级分担。本政策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实施情况及时评估修订。

ZBCR—2021—0020002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实施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

淄博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城市规划建设与交

通协调发展,合理有效配置城市土地与空间资源,保障城市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淄博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是指以减小建设项目对周边交通运行的不利影响,保证路网服务水平维持在合理区间,保障建设项目内外交通系统的正常运行与衔接,缓解建设项目产生的交通量对周边道路造成的压力为目标,以建设工程出入口及间距、总平面布置、内外交通组织、静态交通组织等为影响因子,对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对交通运行的影响程度进行定性定量评价,并提出相应改善措施而开展的综合性评价活动。

第四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依法组织开展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负责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和管理,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推进交通

影响评价基础信息共享。

财政、发改、住建、交通运输、人防、城市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工作。

市级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立项的建设项目,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交通影响评价工作,其他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工作由区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应每年向市政府报告本办法执行情况。

第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运输、人防、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供编制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所需数据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章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第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要求规划设计单位根据《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规定开展交通需求分析,并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局部地块调整,对用地性质或容积率调整较大的,应加强交通需求分析,并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新编或修订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城市局部交通或区域交通有较大影响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业机构

进行交通影响分析。交通影响分析的结论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改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需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在选址阶段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一)规模达到报建阶段启动阈值的3倍及以上的建设项

目;

(二)客货运场站、交通枢纽、大型公共停车场等重要的交通类项目;

(三)单独报建的学校、医院、综合性商业项目;

(四)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在选址阶段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其他建设项目。

选址阶段已开展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在评价年限内报建的,报建阶段无需再开展交通影响评价。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进行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一)计容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商业、服务、办公类项目;

(二)张店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范围内计容建设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的住宅类项目;其他区县范围内计容建筑面积超过8万平方米的住宅类项目;

(三)需新增配建机动车停车泊位大于200个的影剧院、文化场馆、会展场馆、体育场馆、园林与广场等场馆和园林

类建设项目,以及新增配建机动车停车泊位大于200个的社区医院、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疗养院等医疗类建设项目;

(四)单独报建的高等院校、中专、成教学校、中学、小学、幼儿园等学校类建设项目;

(五)客运场站、货运场站、停车设施等交通生成量较大的交通类建设项目;

(六)需在城市主、次干道交叉口四周100米范围内或者城市快速路两侧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的建设项目;

(七)其他对交通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核发规划条件时应注明该项目须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第十条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编制。

编制单位应当具有与交通专业相关的城乡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等相应的资质。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应当以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综合交通规划、交通专项规划以及现场调查数据等作为编制依据。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和深度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

关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要求,突出项目和区域交通的特殊性,并应当进行类比案例的交通调查分析。

第三章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评审

第十三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建设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交通影响评价评审机构必须具备城乡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等相应的资质,必要时针对重大项目可组织专家评审。

交通影响评价评审机构不得从事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评审机构开展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对评审机构的评审质量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按照下列流程进行评审:

(一)建设单位完成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后,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评审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和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受理建设单位评审申请后,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如有必要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参加评审;

(三)评审机构应当在收到评审委托

和评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评审,评审结束后评审机构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意见;

(四)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向建设单位出具交通影响评价意见。

第十五条 评审机构应当根据相关的规范和标准,针对项目和区域交通的特殊性等进行评审,出具的评审意见作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的依据。

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交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同时提交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评价意见。

建设单位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重新评审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和依据。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查,评审意见存在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评审依据明显不足等情形的,应另行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或专家重新组织评审。复审结果作为最终评审意见。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和评审意见,修

改完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并报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未经评审或评审未通过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得核发规划许可。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及评审意见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组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参与,负责核查建设项目按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实施情况,未按相关要求实施的,不予通过竣工验收。项目范围外需要统一组织实施的交通改善措施,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集整理,作为地区交通改善措施、交通规划编制实施的依据。

第四章 从业单位管理

第十七条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对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开展信用评价,并将有关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编制单位对其编制的交通影响报告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按照资质、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评

审机构及专家在评审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导致交通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按照资质、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工作人员在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财政保障

第二十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交通影响分析、评审、复审和邀请专家等有关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批准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的建设项目,报审建筑单体方案时不再开展交通影响评价。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公安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2月28日。有效期届满或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发生变化,由市公安局及时组织评估修订。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三同时”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字〔2021〕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制定如下意见。

一、本意见所称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是指交通信号灯(含控制系统)、智能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及系统、交通标志、标线、隔离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应当满足道路交通安全的实际需求,设计建设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部颁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内容还应包括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电力、数据通信传输管线设备、基础设施及控制系统。本意见所称“三同时”是指我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须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

使用”。

二、各级各部门要建立与道路交通安全需求相配套的交通安全设施统筹投入制度,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费用纳入道路工程总体预算,予以足额保障。道路建设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明确工作程序,确保“三同时”制度落地生效。

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时,道路建设部门、有关单位应当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建议。跨区县道路以及市级部门、单位负责统筹建设的道路,道路建设部门、有关单位应书面征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意见;其他道路,建设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书面征求道路所在地区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收到征求意见的函后,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结合实际确定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的相关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向道路建设部门、有关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并提供交通信号灯(含控制系统)、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及系统的设计文件。

四、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前,需对

原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拆除的,由道路建设部门、有关单位通知设施的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在工程开工之前完成拆除。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设计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确需变更的,应当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道路建设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管线预埋、设备安装等重要施工时段,应当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现场参与。按规定需移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所需电源及开户,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道路建设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施工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交通安全管理。

五、道路通车前,应按照设计文件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须完成安装、调试,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接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平台并可正常使用。道路工程在竣(交)工验收时,应通知公安等部门参与,严格安全评价。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作为道路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由道路建设部门、有关单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验收组应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等有关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

六、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验收通过后,按规定需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移交的,道路建设部门、有关单位应提供验收报告、类别数量清单、招标合同等移交资料(复印件、加盖移交单位公章),双方应在移交资料全部提供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移交工作。在完成移交之前,所有设施的管理、维修责任由道路建设部门、有关单位承担。完成移交后,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设施质量问题,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及时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责成施工单位处理。超过质保期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非施工质量问题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已接收的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移交结束后,负责接收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所属政府提交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移交工作情况报告,说明已接收的设施情况,未接收的设施应说明原因及处理建议。

公路新建交通信号灯(含控制系统)、智能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及系统,由相应区县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工作程序参照本意见执行。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之前我市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30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贾刚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2021年1月23日,经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任命:

免去:

郭庆的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